

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之 7 所示，康尼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并与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届满，龙昕科技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因业绩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康尼机电未确认此业绩补偿收益，并于 2020 年 4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 年 5 月 12 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 号），证监会拟对康尼机电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向证监会提交陈述申辩并参加了听证，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证监会尚未作出相关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公司负责人陈颖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美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509,925.0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1,946,758.75 元；资本公积为 3,371,196,201.88 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1,946,758.75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还有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公司被立案调查产生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尼机电、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康尼新能源	指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康尼精机	指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康尼科技	指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康尼电子	指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康尼	指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康尼	指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康尼	指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康尼	指	康尼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康尼	指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美国康尼	指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
唐山康尼	指	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长春康尼	指	长春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泰国康尼	指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Thailand) Corp.
广州康尼	指	广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济南康尼	指	济南康尼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康尼	指	郑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康尼智控	指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精机	指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龙昕科技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纾困发展基金	指	南京紫金观萃民企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天海潮	指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庐山天海潮	指	庐山天海潮会所有限公司
康尼环网	指	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康尼智能	指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康尼电气	指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康尼汽车技术	指	南京康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城轨设计院	指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干线铁路	指	原铁道部所管辖铁路路网的骨干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运行于城市内部的地铁、轻轨等交通运输方式
轨道交通门系统	指	用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铁、轻轨等列车和站台上的各种门系统
站台安全门系统	指	安装在站台上，将站台和列车运行区域隔开的门系统
公交电动塞拉门	指	一种用于城市及周边区域的公交车辆、公路车辆、机场摆渡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电动塞拉门系统
闸机	指	一种通道阻挡装置，用于管理人流并规范行人出入，主要应用于地铁闸机系统、收费检票闸机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尼机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Kangni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颖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卫华	刘健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电话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传真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电子信箱	ir@kn-nanjing.com	ir@kn-nanji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38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3
公司网址	www.kn-nanjing.com
电子信箱	kangni@kn-nanji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尼机电	603111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根进、罗九成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325,717,126.53	3,398,221,977.06	-2.13	3,415,420,7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509,925.01	650,360,750.10	-34.42	-3,150,697,9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295,715.31	259,202,416.30	45.56	-2,710,561,9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6,769.09	406,444,245.37	44.26	-330,332,811.8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8,438,791.83	2,539,345,154.28	16.90	1,701,726,601.89
总资产	5,414,466,127.37	4,691,801,933.10	15.40	4,746,475,076.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5	-33.85	-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5	-33.85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6	46.15	-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32.09	减少16.61个百分点	-1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2.79	增加0.90个百分点	-86.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571.71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7,250.49 万元，降幅为 2.13%，剔除上年龙昕科技的影响，本年较上年减少 2,928.7 万元，降幅 0.86%，其中轨道主营业务收入 280,50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40.96 万元，增幅 4.8%；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减少 16,569.25 万元，降幅 49.35%，主要系疫情导致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低迷，客户订单减少及部分业务售价下降。

2、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7,990.26 万元，增幅 44.26%。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22,207.09 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40,197.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原因系销售回款较上期有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的原因系本年支付的采购款中票据付款金额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1,255,658.80	800,830,347.97	872,524,919.17	811,106,2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01,868.72	144,128,449.02	138,707,782.67	36,171,8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589,956.88	125,544,556.86	127,094,860.10	27,066,34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77,748.37	114,592,909.25	39,230,815.67	740,100,79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216.38		380,520,268.99	-1,312,00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28,532.77		20,947,306.90	24,071,570.63
债务重组损益			192,288.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994,232.68	-464,199,91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27,814.68		3,512,561.19	2,894,42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1,903.43		-956,188.76	329,66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31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7,885.05		11,954,118.48	2,053,944.29
所得税影响额	-1,588,253.18		-2,017,789.08	-3,973,690.33
合计	49,214,209.70		391,158,333.80	-440,136,001.4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746,259.82	592,932,560.15	289,186,300.33	2,932,56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0	0
应收账款融资	398,699,134.26	486,197,541.51	87,498,407.25	0
合计	706,095,394.08	1,082,780,101.66	376,684,707.58	2,932,560.15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3 年）的关键之年，也是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经济下行、龙昕科技危机等负面影响的复杂局面，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集团经营层结合当前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带领全体员工，按照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科技、管理创新成果不断呈现，竞争力、创新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集团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轨道主业营业收入 28.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 亿元，增幅 4.8%，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51.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4%；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受产业补贴政策退坡及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其他业务板块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 亿元。

（一）公司主要业务

1、轨道交通产品：公司所生产、销售及提供服务的轨道交通产品主要包括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城轨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内部装饰、连接器、闸机扇门模块及车辆门系统维保及配件业务。

2020 年度，公司城轨车辆门系统、高铁车门系统等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首位；安全门产品市场占有率跃升国内第一，同时，海外安全门项目获得阶段性开通（巴西圣保罗）；维保配件业务销售收入及新增订单数据增速明显；内部装饰产品海外订单首次达到亿元级别；城轨连接器全年新增 5 条新线订单，获浦镇庞巴迪、中车唐山供应商资质；闸机扇门模块产品年内实现城市地铁新线建设市场的突破；此外，公司新研发的货运动车组车门已交付样车使用。

2、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生产、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的零部件。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充电总成、高压线束及高压模块三大品类，主要包括充电连接线、充电枪、充电插座、高压线束、高压连接器、高压分线盒等产品，康尼新能源是上汽、吉利、比亚迪、奇瑞、宇通、中通及北汽福田等国内主流乘用车及商用车主机厂的主要供货商。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受到行业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双重影响，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新增戴姆勒、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等客户项目订单；高压连接器、直流充电枪等新产品实现销售，为后续康尼新能源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2）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公交车门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得到提升，未来商用车、乘用车以及各类车辆或特种装备均在以电动化为方向，行业内涌现出一大批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电动汽车门产品作为其中之一，将会迎来诸多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3）公司依靠精锻技术，制造生产的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差速器轴、传动轴、安全系统、汽车变速箱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康尼精机进一步加大了汽车底盘用轴类、安全带锁紧类等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研发。

（二）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的研发设计涉及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与客户合作设计开发两个方面，模式各有不同：

（1）自主研发：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职能部门，统筹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机电产品及相关领域重要技术和工艺的积累，围绕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其他主要产品的既有核心技术，不断开展纵向、横向拓展性研究和开发。同时，结合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新技术或客户新需求进行前瞻性研究。

（2）合作设计：公司针对轨道交通领域及其他主要产品领域的客户个性需求或其他开发意向，安排技术人员与之对接，形成一致目标和共识后，按照不同项目以不同方式进行合作开发与设计。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在进行自主采购时，采购部将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流程，向市场直接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指定采购主要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公司在进行指定采购时按客户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进行价格评估的基础上，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轨道交通门系统和汽车零部件属于离散型制造，产品种类较多，标准化程度低，不同车型所使用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车型不断更新的同时，产品规格型号也层出不穷，因此公司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产品生产。

4、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销售部门通过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对顾客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推荐活动。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订单，部分项目通过直接商务谈判获得；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国外客户在中国设立的采购部门进行采购申报，经客户对申报材料、报价、企业资质以及业主意见进行综合评议后与之展开商务和技术谈判，签订销售合同。

（三）行业情况

1、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及铁路建设规划密切相关。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信息，在“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行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进入大发展黄金时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线路共 7978.19 公里。2020 当年，中国内地共新增三亚、天水、太原 3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另有 25 个城市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线路 3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0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1241.99 公里，再创历史新高。

国内铁路方面，到 2020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比“十二五”末的 12.10 万公里增长 20.9%。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79 万公里，比“十二五”末的 1.98 万公里翻了近一番。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根据全国各省市响应国家政策发布的地方“十四五”规划，预计在“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大规模快速发展态势。综上，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上述规划要求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全部销售车辆的 20%，在 2035 年实现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规划还规定从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新能源汽车将继续迎来高速增长，预计 2021 年销量可达 180 万辆。从国际市场来看，随着欧洲排放政策的实施和补贴政策的推动，欧洲在 2020 年的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超过中国达到 136.7 万辆。全球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已经明确。在零部件配套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量的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充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本期为 149,517.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180.24 万元，增幅为 49.02%，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达 58,634.68 万元且收到了出售龙昕科技股权的剩余款项 1.6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为 59,293.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918.63 万元，增幅为 95.21%，主要系本年度资金较充裕，期末用于理财的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本期为 3,294.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796.43 万元，降幅为 83.60%，主要系本期收到了出售龙昕科技股权的剩余款项 16,00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509.7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64.50 万元，降幅为 41.35%，主要是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较期初减少 786.98 万元，预交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减少 277.52 万元。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862.1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90.80 万元，降幅为 65.85%，主要系子公司康尼精机上年度在建项目 BMW 三孔法兰项目、宣发花键轴叉项目等在本年度完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3,775.5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轨道交通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以轨道车辆现代化装备研发和制造为主、行业优势明显的高科技企业，是中国轨道车辆门系统国产化研发和制造基地，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是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室侧门》以及《城市地铁车辆电动客室侧门行业技术

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公司主导研发的“高速列车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于 2018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机械工业轨道车辆自动门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轨道车辆自动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南京工程学院康尼机电研究院。公司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优势，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并致力掌握国际最前沿的轨道交通装备技术，不断开发满足用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的新产品。

公司在轨道车辆门系统上的核心原创技术主要有：

1、首创轨道车辆自动门“变导程驱动及锁闭”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轨道车辆自动门的锁闭方面突破了有“源”有“锁”的传统锁闭模式，发明了轨道车辆自动门“变导程驱动及锁闭”的技术，首创了轨道车辆自动门“无锁而闭”的核心技术。该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 9 项国际发明专利，并获得 2010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

2、首创轨道车辆自动门微动塞拉技术

公司在轨道交通自动门的运动形式方面，发明了微动塞拉技术。利用这种技术发明，公司在国内外首创了一种兼有外挂平移门与塞拉门特点的新一代微动塞拉门产品，可以有效地解决乘车人多时“关门难”以及隔音降噪等问题。该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

3、首创轨道车辆自动门数字闭环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技术

由于无刷直流电机门控制器的开发难度大，目前，轨道车辆自动门采用的驱动电机通常为永磁式有刷直流电机。我公司经过多年研发，首创数字闭环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技术，既具备了有刷直流电机的优点，又具备交流电机的诸多优点，特别适用于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

4、首创内置塞拉门系统技术

目前，传统高速列车门分为外摆式塞拉门和内藏式侧拉门。公司突破传统思维，创造性地开发出内置塞拉门，该产品兼具外摆式塞拉门和内藏式侧拉门的优点，并解决了其各自的缺陷，不仅安全性高而且隔音降噪性能优良。

5、首创新型外摆塞拉门系统技术

高速城际列车由于客流量大，停站时间短暂，市场急需开发通过宽度超过 1 米的“大开度”外摆塞拉门，以提高通过性。而传统产品由于采用单悬臂结构和直线轴承的承载驱动机构，仅能满足不超过 0.9 米通过宽度。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开发出满足大开度要求的高强度承载机构，在提高通过性的基础上确保了大开度门系统的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

6、首创新型内藏侧拉门系统技术

传统内藏侧拉门承载导向装置采用铝型材导轨和非金属滚轮的结构，由于门系统开关频繁，造成非金属磨损，需要定期更换导向滚轮。另外，侧拉门采用“压缩空气-液压-机械”的方式压紧，在隧道数量较多的线路上高速运行时，会车压力波频繁作用在液压系统上引起管路变形和泄露，影响了运行的安全性和密封性。针对以上弊端，公司进行了以下创新开发：

采用直线轴承和导柱构成的活动铰链结构的新型承载驱动装置，既实现了开关门运动导向又在门被压紧 10mm 时提供小角度摆动，保证了直线轴承的长寿命，使其在整个寿命周期内无需更换；

采用“压缩空气-机械”的压紧方式，该技术的加压装置能够适应各种工况，结构简单可靠，是替代液压加压装置的首选。

7、首创轨道车门 PHM（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

传统车门维修主要采用计划检修模式，费时费力且效率相对低下，在实施计划检修前不能对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和预警。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车门 PHM 系统基于物联网、先进故障诊断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了车门系统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该系统能够对车门工作状态数据进行挖掘分析，识别车门的早期故障征兆，对车门亚健康状态进行预警，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检修，避免或减少实际故障发生。该系统改变了车门的维修模式，由计划维修转变为状态维修，提高了车门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创新体系、现代化的研发平台、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队伍以及不断进取、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环境，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经济运营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以项目为载体，以人才为根本，不断进行实践创新活动。通过搭建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加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化平台及专利情报数据库平台运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从设计到制造，从虚拟仿真到检测试验，从产品小试、中试到产业化的相对完善的综合创新体系，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其中轨道主业营业收入 28.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 亿元，增幅 4.80%；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 1.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 亿元，降幅 49.35%。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4 亿元。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公司剥离龙昕科技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所致，剔除 2019 年剥离龙昕科技的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减少 0.29 亿元，降幅为 0.86%；得益于董事会坚持高质量发展，狠抓提增质效、智能制造，效率、效益到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主业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因此剔除龙昕科技的影响，公司本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0.24 亿元，增幅为较去年增长 5.96%。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城轨车辆门系统、高铁车门系统等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首位；安全门产品市场占有率跃升国内第一；维保配件业务销售收入及新增订单数据增速明显；内部装饰产品海外订单首次达到亿元级别；城轨连接器全年新增 5 条新线订单，获浦镇庞巴迪、中车唐山供应商资质；公司新研发的货运动车组车门已交付样车使用。

汽车零部件产品中，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新增戴姆勒、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等客户项目订单；同时，高压连接器、直流充电枪等新产品实现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公交车门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得到提升；康尼精机进一步加大汽车底盘用轴类、安全带锁紧类等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研发。

（二）主要管理情况

1、荣誉资质

2020 年，公司新增国家、省、市各类荣誉 21 项，公司被认定为省示范智能车间、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省首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市总部企业、市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康尼科技、智能、智控、环网、电气五家单位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康尼机电、电子、新能源、智控四家单位顺利通过高企认定；康尼精机获评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康尼新能源获评市瞪羚企业、入围首批省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康尼电气获评全国机械行业先进制造领域产教融合骨干企业。

2、政府项目

2020 年，公司共获得各类项目立项 51 项，其中省级项目立项 7 项：康尼机电“故障检测和运维软件(MRO/PHM)攻关项目”被列为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康尼机电“品牌企业特装费、境外展会补贴、EN15085-2 CL1 焊接体系认证”、康尼新能源“电动道路车辆用连接器产品认证”被列入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并获得资金支持；康尼机电“澳大利亚国际铁路展览会、摩洛哥注册商标”被列入 2019 年下半年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并获得资金支持。

3、数字化工厂建设

2020 年持续以《康尼制造 2025》规划作为战略指导，围绕高质量运营、高质量发展的运营目标，深层次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为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能奠定基础。通过信息系统深化应用，构建全价值链数字化管理平台，推进业务流程与系统应用的深度融合，实现核心业务数字化，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初步达成互联化阶段建设目标；同时以大数据系统为平台开展多维度、全流程成本管控，使门系统产品在生产效率、运营成本等各方面指标均获得显著的成果效益。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智库管理提升，将相关智库成果逐步向事业部及子公司进行覆盖推广。

(三) 主要研发情况

1、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拥有量同比持续上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尼机电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1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4 件，包括国内发明 171 件，国际发明 23 件；登记软件著作权 130 项。

2、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技术创新组织架构，围绕“网联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趋势，开展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不断形成新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年开展研发项目 33 个，14 项新产品新技术通过省级鉴定。轨道车辆用整体钎焊门完成整列交付，配备公司全球最大开度装载门的货运动车组在唐车正式下线；高铁连接器获得四方国产化产品清单，完成了与哈丁连接器的互换性试验；PHM（故障预测与健康）一代产品获得更大范围推广应用，差异化优势为主业市占率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康尼两级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整合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资源，协同创新、开放式创新，打造更多、更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拓展康尼品牌，支撑集团多元化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25,717,126.53	3,398,221,977.06	-2.13
营业成本	2,104,393,291.79	2,222,277,611.03	-5.30
销售费用	201,629,527.10	199,021,387.34	1.31
管理费用	316,160,646.41	302,924,013.34	4.37
研发费用	256,198,634.64	241,986,307.90	5.87
财务费用	25,031,931.14	23,674,559.79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6,769.09	406,444,245.37	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3,543.16	-146,122,358.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7,646.32	-14,453,323.93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571.71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7,250.49 万元,降幅为 2.13%,剔除上年龙昕科技的影响,本年较上年减少 2,928.7 万元,降幅 0.86%。其中轨道主营业收入 280,50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40.96 万元,增幅 4.8%;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减少 16,569.25 万元,降幅 49.35%,主要系疫情导致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低迷,客户订单减少及部分业务售价下降。

②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210,439.33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1,788.43 万元,降幅为 5.30%,剔除上年龙昕科技的影响,本年较上年减少 6,089.91 万元,降幅 2.81%,系随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	2,805,034,180.48	1,675,552,625.81	40.27	4.80	2.74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消费电子	0	0	0	0	0	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门系统	2,329,740,011.76	1,407,078,945.96	39.60	0.49	-0.29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连接器	66,127,790.73	45,521,986.01	31.16	12.61	17.87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内部装饰	54,611,990.17	46,911,242.59	14.10	74.15	115.02	减少 16.33 个百分点
配件	354,554,387.82	176,040,451.25	50.35	32.19	10.50	增加 9.75 个百分点
表面处理	0	0	0.00	0.00	0.00	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604,105,122.85	1,531,557,087.52	41.19	4.96	2.69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境外	200,929,057.63	143,995,538.29	28.34	-14.98	-26.02	增加 10.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表面处理业务系原子公司龙昕科技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龙昕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剥离出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门系统	套	60,555.00	67,702.00	12,663.00	-18.16	3.39	-36.08
内装	列	56.00	48.00	37.28	69.70	71.43	27.32
安全门	套	7,319.00	7,301.00	1,997.00	9.73	17.57	0.91
汽车门		2,744.00	2,730.00	14.00	-8.93	-9.39	
连接器		22,216.00	22,383.00	691.00	8.41	9.80	-19.46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门系统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36% 的原因系上年底的备货较多，且在本年实现了销售所致；

②因本年需要交付的内装产品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本年度内装产品的生产量及销量均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

③汽车门库存量较上年增加是为了次年的订单交付做准备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		1,675,552,625.81	79.62	1,630,912,868.65	75.32	2.7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产品	直接材料	1,456,846,433.58	69.23	1,429,849,007.39	66.03	1.89	(1)
主营产品	直接人工	94,162,690.16	4.47	79,660,020.51	3.68	18.21	
主营产品	制造费用	124,543,502.08	5.92	121,403,840.75	5.61	2.59	

(1) 2019 年开始，运输费搭入产品结构，按物料号进行管理，从制造费用变更成直接材料。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8,092.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139.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1,629,527.10	199,021,387.34	1.31
管理费用	316,160,646.41	302,924,013.34	4.37
财务费用	25,031,931.14	23,674,559.79	5.73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6,198,634.6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56,198,634.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7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6,769.09	406,444,245.37	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3,543.16	-146,122,358.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7,646.32	-14,453,323.93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95,172,486.59	27.61	1,003,370,095.87	21.39	49.0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932,560.15	10.95	303,746,259.82	6.47	95.21	(2)
其他应收款	32,945,902.26	0.61	200,910,235.07	4.28	-83.60	(3)
其他流动资产	15,097,910.61	0.28	25,742,883.06	0.55	-41.35	(4)
在建工程	18,621,719.09	0.34	54,529,731.17	1.16	-65.85	(5)
应付票据	723,656,496.67	13.37	532,287,308.84	11.35	35.95	(6)
递延收益	38,951,556.30	0.72	28,475,000.00	0.61	36.79	(7)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2020 年末，货币资金本期为 149,517.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180.24 万元，增幅为 49.02%，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达 58,634.68 万元且收到了出售龙昕科技股权的剩余款项 1.6 亿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为 59,293.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918.63 万元，增幅为 95.21%，主要系本年度资金较充裕，期末用于理财的资金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本期为 3,294.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796.43 万元，降幅为 83.60%，主要系本期收到了出售龙昕科技股权的剩余款项 16,000 万元。

(4) 其他流动资产：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509.7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64.50 万元，降幅为 41.35%，主要是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较期初减少 786.98 万元，预交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减少 277.52 万元。

(5) 在建工程：2020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862.1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90.80 万元，降幅为 65.85%，主要系子公司康尼精机上年度在建项目 BMW 三孔法兰项目、宜发花键轴叉项目等在本年度完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3,775.5 万元。

(6) 应付票据：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7,365.65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9,136.92 万元，增幅 35.95%，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的采购款中票据支付金额增加。

(7) 递延收益：2020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 3,895.16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047.66 万元，增幅 36.79%，主要系本年收到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等资金合计 1915.5 万元，同时将递延收益中的 917.34 万元进行了结转。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860,801.8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4,972,294.92	质押给银行
合计	366,833,096.79	/

受限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轨道交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家重要投资方向，发挥着拉动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当前，各级地方政府也把轨道交通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举措，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作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需求维持高位，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城轨需求

保持增长，动车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根据中央十四五规划，国内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要求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全部销售车辆的 20%，在 2035 年实现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预测，新能源汽车将继续迎来高速增长，预计 2021 年销量可达 180 万辆；同时，从国际市场来看，随着欧洲排放政策的实施和补贴政策的推动，欧洲在 2020 年的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超过中国达到 136.7 万辆，因此，全球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已经明确。在零部件配套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量的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充分。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主要涉及对子公司增资、投资设立子公司及放弃受让子公司、孙公司股权等事项。

1、为促进康尼电子的进一步发展，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康尼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康尼电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为调动康尼科技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康尼科技的持续稳定发展，康尼科技股东象山易科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科电子”，持有康尼科技 26%的股权）拟将其持有的康尼科技 4%的股权转让给康尼科技核心员工吉宜职、丁丽、许德春等八位自然人，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易科电子转让的康尼科技 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鉴于康尼电气股东邱明荣离职原因，其拟转让持有的康尼电气 6.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及比例已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主要为康尼电气核心员工，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康尼科技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根据公司服务市场的发展战略与地位，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形成的规模市场、创新能力和品牌，积极拓展维保与更新服务市场；同时，为满足产品服务和客户的需求，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济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康尼”）。拟设立的济南康尼，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5、根据公司服务市场的发展战略与地位，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形成的规模市场、创新能力和品牌，积极拓展维保与更新服务市场；同时，为满足产品服务和客户的需求，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郑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康尼”）。拟设立的郑州康尼，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6、为提升并稳定康尼新能源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康尼新能源拟借助外部市场资源，围绕康尼新能源重要客户开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合作，经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康尼新能源与上海势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势绿”）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南京康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尼新能源认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人民币，持股 55%，上海势绿认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人民币，持股 45%。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分期认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932,560.15	592,932,560.15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932,560.15	592,932,560.1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92,932,560.15	592,932,560.15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486,197,541.51	486,197,541.51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其中：股权投资			3,650,000.00	3,6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82,780,101.66	1,082,780,101.6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康尼精机	4,000.00	62.20	250,302,577.38	92,478,633.13	2,952,266.14
康尼新能源	3,000.00	63.12	293,985,033.24	22,373,074.66	-29,588,844.42
康尼科技	3,000.00	62.50	206,048,247.14	66,082,117.94	9,265,969.22
轨研设计院	5,000.00	7.30	59,052,704.50	55,281,360.20	539,732.9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轨道交通行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

国内铁路方面，此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提出了力争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3.8 万公里左右；到 2035 年，率先建成发达完善的现代化铁路网，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的发展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依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对以城轨交通关键核心业务为主线，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手段，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新一代中国式智慧型城市轨道交通，进行了规划和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7,978.19 公里，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241.99 公里；25 个城市有新城轨道交通线路（段）投运，共新增运营线路 3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0 段。城轨市场仍保持较大规模的建设态势，新增运营里程持续增长，各地规划和获批线路也在快速增长。

综上，结合全国各省市回应国家政策发布的地方“十四五”规划，预计在“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大规模快速发展态势。

2、新能源汽车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新能源汽车自 7 月份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伴随政府部门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未来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2021 年将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其中，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未来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使命与责任

坚持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管理，努力成为一家受青睐的公众公司；坚持创新不断，跻身世界一流，努力成为一家受尊重的知名公司；实现对投资者持续增长的回报，努力成为一家受推崇的优质公司。

2、指导思想

夯实基础、持续发展，大发展、创大业。

3、发展路径

做强主业、多元发展，提升规模、叠加效益。

4、发展战略

基于机电技术创新与应用核心能力，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和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两大主业，重点培育智能产品等潜在业务，立足中国，面向全球，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创造价值的平台，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造百年康尼。

5、发展目标

围绕主业布局，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为抓手，集中精力和资源，强化业务协同、加速转型升级、积蓄发展动能，不断巩固和提升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3 年）》“三年计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干部员工，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的开展，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取得决定性胜利，公司经营业绩成果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同比持平，归母净利润保持增长，成绩来之不易。2021 年，公司上下将继续贯彻落实四届一次董事会工作要求，坚持“稳定当前、着眼未

来；统筹兼顾、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聚力攻坚突破，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一个化解、三个突破”等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一、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妥善处理龙昕事件

积极稳妥化解龙昕危机依然是 2021 年度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公司上下将各司其职，按照董事会“齐心协力、共渡难关，管控风险、化解危机”的工作要求，抓好既有产业稳定发展的同时，着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防范化解各类衍生风险，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使公司重回健康发展轨道。

二、开展战略规划修编，提升战略引领作用

2021 年董事会将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3 年）》基础上，坚持“做强主业、多元发展”的指导思想，以机电一体化为发展方向，针对轨道交通主业在既有规模上实现更大发展和业绩增长遇到的瓶颈和制约，针对各产业单位多元化发展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结合宏观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各产业单位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战略研究、战略定位、战略设计和战略规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发展重点和策略，明确发展定位和路径，有所为有所不为，以战略规划引领公司稳健发展。

三、积极推动“三个突破”，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切实落实“三个突破”，确保公司更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1）**以人才规划为保障**：2021 年董事会将结合战略规划修编，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加快推动《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制定，形成配套的人才发展总体目标和人才管理体系，为实现公司 2021—2026 年规划目标奠定人才基础；（2）**以创新驱动为支撑**：公司已完成两级技术创新体系的优化和调整，公司两级技术创新体系要加强“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产品规划，坚持“以我为主”的协同创新，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平台集聚优势资源，用好用活内外部创新激励政策，拓宽创新成果转化通道，加快实现重大前瞻性新产品的有效突破，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公司转型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3）**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公司和各产业板块要充分认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严峻复杂和长期挑战，要按照“立足自我、量力而行、稳定经营、稳健发展”、“不唯规模、更重效益”的工作要求，聚焦战略重点、优化资源配置，继续深化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推动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董事会将结合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推动高效董事会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各层级责权利关系，强化各级经营团队风险责任意识和

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达产达纲达效的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通过上述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地，不断夯实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本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有力支撑。未来如果轨道交通不能保持稳定增长，则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目前该行业处于成长期，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未来支持政策能否持续稳定、新能源汽车行业自身能否健康发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在国内城轨市场的份额多年持续保持在 50%以上，动车组市场份额已超过 50%，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但是，在国内轨道交通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国际轨道车辆门系统主要制造企业通过设立境内合资企业的方式深度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随着这些合资企业本土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此外，伴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与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的局面也将不断出现。由于国际轨道车辆门系统制造企业纷纷加大在资本、技术、人才、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若不能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优化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在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近两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公司如不能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尽快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将在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倡导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融合。公司通过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形成了一个新老结合、对公司具有高度认同感的核心团队，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造成了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的现状。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8.57%。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4、业绩承诺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公司原子公司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擅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违规借款、担保和存单质押，该事项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龙昕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10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2019年度完成的业绩为2019年1-10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8.70万元、-109,288.56万元和-13,914.72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192,430.58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公司补偿。截至目前，各业绩承诺方均未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对此，公司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无相关进展。

因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负债务金额巨大，且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尽管廖良茂已将其持有的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以及其亲属廖良镜持有的江西龙耀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资产保全，但主要业绩承诺补偿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存在无力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5、公司被立案调查产生的风险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拟对公司及相关董监高进行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并于2020年12月9日参加证监会举行的听证程序，目前该立案调查尚未最终结案。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42,650.99	0
2019 年	0	0	0	0	65,036.08	0
2018 年	0	0	0	0	-314,833.40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李宏、徐庆、廖良茂、田小琴、众旺听、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刘晓辉、盛创置业	<p>(1) 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承诺：股东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 股东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其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p> <p>(3) 股东李宏、徐庆承诺：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p> <p>(4) 股东廖良茂、田小琴、众旺听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p> <p>(5) 股东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p> <p>(6) 股东刘晓辉承诺：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前述12个月、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7) 股东盛创置业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p>	<p>(1) 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承诺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p> <p>(2) 股东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承诺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p> <p>(3) 股东李宏、徐庆的承诺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7月31日；(4) 股东廖良茂、田小琴、众旺听承诺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p> <p>(5) 股东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p> <p>(6) 股东盛创置业承诺时间为：2017年12</p>	是	

		定期”) 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盈利预测及补偿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听、森听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	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 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38,766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解决关联交易	廖良茂、田小琴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否
解决同业竞争	廖良茂、田小琴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 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 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 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且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是	是
其他	廖良茂、田小琴	1、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不会要求上		否	否

			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4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时发行价格。	2017-8-1 至 2019-7-30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廖良茂、田小琴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是	是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 年，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2020 年-2022 年	是	是

(1) 股东廖良茂、曾祥洋、刘晓辉因个人债务等原因，部分股份已被划转至其他股东名下，违背了其股份限售的承诺。

(2) 2018 年 6 月，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董事长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违规以龙昕科技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且至今尚未解除，鉴于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均承担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为了保障其后续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要求廖良茂在书面确认前述担保事项的情况下，将其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众旺昕持有的 40,901,631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龙昕科技，作为龙昕科技为廖良茂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与股东本人作出的承诺不符。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及相关判决情况

2017年3月22日，康尼机电与廖良茂、田小琴、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9月15日，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800万元和38,766万元；业绩承诺方当年需向康尼机电支付补偿的，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康尼机电的股份向康尼机电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康尼机电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康尼机电，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擅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违规借款、担保和存单质押，该事项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龙昕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10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2019年度完成的业绩为2019年1-10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8.70万元、-109,288.56万元和-13,914.72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192,430.58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康尼机电补偿。

2020年3月9日康尼机电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请求：1、被告业绩补偿承诺方配合康尼机电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康尼机电向被告发行的公司股票89,533,826股。如被告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向康尼机电赔偿损失。2、被告向康尼机电补偿928,849,351.96元。3、被告向康尼机电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10,744,059元。4、被告承担

康尼机电支持的律师费100万元。5、各被告就前述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年3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1民初309号民事裁定书，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依法驳回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无其他进展。

因业绩补偿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2)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康尼机电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听证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为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龙昕科技廖良茂等 10 名股东因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且至今未配合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未进行现金补偿、未返还现金分红，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 10 名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南京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认为：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争议事实在公安机关侦查范围之内，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需由刑事案件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应当依法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p> <p>对于该案件，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无相关进展。</p>	<p>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披露了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诉龙昕科技原 20 位股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内容，要求 20 名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后续，南京中院将审理权限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对案件进行了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理。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定文书，经江苏高院审查，认为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故依据上述规定，应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康尼机电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对此，公司后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康尼机电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该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江苏高院的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驳回原告康尼机电起诉，维持原裁定，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南京中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苏 01 刑初 3 号】，判决：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3297884095 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廖良茂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无相关进展。

公司在获悉廖良茂合同诈骗罪一审判决结果后，再次向南京中院及南京栖霞区人民法院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因违法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7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对此，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参加证监会举行的听证程序，目前该立案调查尚未最终结案。

2、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经其调查，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公司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因此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陈颖奇及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高文明予以公开谴责。对此，公司已向上交所相关部门提起复核申请，截至目前，尚无相关进展。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了解决公司因并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经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广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

<p>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 100% 股权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转让价款支付的相关约定，纾困发展基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转让价款 24,000.00 万元；龙昕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纾困发展基金已持有龙昕科技 100% 股权，公司已不再持有龙昕科技股权，剩余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支付完毕。</p>	<p>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6,508,144.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6,290,574.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6,290,574.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4,679,685.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4,679,685.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尼电子、康尼科技、康尼精机及康尼新能源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等使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尼电子5,000.00万元，康尼科技8,000.00万元，康尼精机12,000.00万元，康尼新能源25,000.00万元；同意康尼科技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尼环网、康尼电气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履约等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其中康尼环网2,000.00万元、康尼电气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为子公司担</p>		

	<p>保的5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p> <p>报告期内发生的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康尼精机、康尼新能源、康尼科技及康尼环网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p> <p>(2) 公司对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系各分子公司实际用信金额的担保。</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35,000,000.00	325,000,000.00	
证券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中融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6/12	2020/08/24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6.10%	610,000.00	610,000.00	已收回本息	是
中融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08/25	2020/11/25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6.20%	781,369.86	781,369.86	已收回本息	是
中融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11/25	2021/02/22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6.50%	792,465.75		未到期	是
中融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00.00	2020/09/03	灵活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本金全部赎回时结清利息	3.62%-5.29%			未到期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0/1/10	2020/04/08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60%	790,027.40	852,657.53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0/5/12	2020/06/12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5%	303,630.14	303,630.14	已收回本息	是
招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5/14	2020/08/14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5%	317,589.04	337,753.42	已收回本息	是

						指数等挂钩						
江苏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5/20	2020/08/20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05%	307,506.85	305,000.00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5/26	2020/11/23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4.33%	1,073,602.74	1,073,602.74	已收回本息	是
交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5/25	2020/08/31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05%	409,452.05	409,452.05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5/22	2020/08/21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40%	423,835.62	423,835.62	已收回本息	是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5/29	2020/08/28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31%	330,093.15	334,677.78	已收回本息	是
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5/29	2020/11/26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3.35%	830,616.44	830,616.43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2020/6/22	2020/07/23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0%	285,369.86	303,205.48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2020/7/27	2020/08/28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5%	299,178.08	262,356.16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8/22	2020/11/22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60%	453,698.63	390,684.93	已收回本息	是
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20/8/28	2020/11/27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0%	319,123.29	319,123.28	已收回本息	是
招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9/2	2020/12/02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0%	319,123.29	299,178.08	已收回本息	是
交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9/7	2020/12/14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2.80%	375,890.41	375,890.41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2020/9/8	2020/10/09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50%	312,123.29	267,534.25	已收回本息	是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9/11	2020/12/16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2%	328,241.10	332,800.00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	105,000,000.00	2020/10/19	2020/11/20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	赎回时还本付息	2.70%	248,547.95	248,547.95	已收回本息	是

	存款					理, 产品内嵌衍生产品, 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1/23	2020/12/23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 产品内嵌衍生产品, 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2.70%	110,958.90	110,958.90	已收回本息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1/23	2021/02/23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 产品内嵌衍生产品, 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2.80%	352,876.71		未到期	是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2020/11/25	2021/03/01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 产品内嵌衍生产品, 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40%	938,958.90		未到期	是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2/4	2021/03/10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 产品内嵌衍生产品, 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40%	268,273.97		未到期	是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0/12/3	2021/03/03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0%	236,712.33		未到期	是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0/12/4	2021/03/03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0%	234,082.19		未到期	是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0/12/4	2021/03/04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3.35%	165,205.48		未到期	是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0/12/4	2021/03/04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等	赎回时还本付息	4.90%	241,643.84		未到期	是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24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40%	223,561.64		未到期	是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24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40%	223,561.64		未到期	是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12/18	2021/03/18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0%	305,753.42		未到期	是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2/26	2021/01/26	自有资金	本金作为基础存款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挂钩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0%	131,643.84		未到期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社会发展和人们的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复杂多变的严峻经济形势对企业及合作伙伴们的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疫情爆发以来，为了维护客户的利益，在公司全球的业务所在地，包括美国、法国、印度在内的等国家，公司的员工在持续奋战，保障当地的轨道交通出行，与客户携手共克时艰。为维护员工的安全，公司围绕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和内部管理到位的四个方面，积极应对，有序复产，疫情期间，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持续保障了客户和员工的利益和安全。

公司作为国内、国外轨道交通门系统的主要制造商，自身的发展也更加深刻的融入了国家乃至世界经济发展之中，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生活之中。长期以来，公司深耕制造行业，维护企业的稳定运行，持续将企业做大做强，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成为了国内轨道交通门系统自主国产化开拓者及细分行业的领导者。

公司始终践行“坚持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管理，努力成为一家受青睐的公众公司”、“坚持创新不断，跻身世界一流，努力成为一家受尊重的知名公司”、“事先对投资者持续增长的回报，努力成为一家受推崇的优质公司”的愿景，以企业经营为基点，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加强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合作，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致力于推动轨道交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4 年 7 月 23 日	6.89 元	72,300,000	2014 年 8 月 1 日	72,300,000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5 年 1 月 9 日	12.42 元	6,44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6,440,000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86 元	157,292,234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7,292,234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8 年 2 月 5 日	11.40 元	97,600,000	2018 年 2 月 28 日	97,6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市的 7230 万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份；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的 644 万股系公司向 1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市的 157,292,234 股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市的 97,600,000 股系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1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85,094,595	8.57		无		国有法人
金元贵	0	54,625,000	5.50		质押	13,656,250	境内自然人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859,860	3.21	31,859,860	未知	22,707,7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颖奇	0	26,455,250	2.66		质押	9,237,112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24,553	2.58	25,624,5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文明	0	24,013,750	2.42		质押	8,389,43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金元宝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2,000	20,322,561	2.0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992,026	2.01	19,992,026	质押	19,992,0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0	19,855,405	2.00		无		国有法人
廖良茂	0	18,730,941	1.89	18,730,941	质押	18,730,941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人民币普通股	85,094,595
金元贵	5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25,000
陈颖奇	26,455,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5,250
高文明	24,01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3,75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金元宝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22,561	人民币普通股	20,322,561
徐官南	17,7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1,500
刘文平	13,719,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9,250
王念春	10,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824,561	人民币普通股	9,824,561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24,561	人民币普通股	9,824,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廖良茂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9,860	2022 年 12 月 5 日		
2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重大资产重组
3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4	廖良茂	18,730,941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5	梁炳基	15,090,748			重大资产重组
6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6,842,613			重大资产重组
7	王赤昌	5,509,809			重大资产重组
8	刘晓辉	3,732,296			重大资产重组
9	田小琴	3,514,535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	孔庆涛	3,307,814			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良茂与田小琴、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资产经营公司及金元贵。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7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因此，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被立案调查人员在此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康尼机电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龙昕科技原 20 名股东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廖良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在相关调查结果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颖奇	董事长	男	60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26,455,250	26,455,250	0		205.55	否
金元贵	董事、名誉董事长	男	82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54,625,000	54,625,000	0		172.63	否
高文明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6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24,013,750	24,013,750	0		205.55	否
刘文平	董事、副总裁	男	56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13,719,250	13,719,250	0		205.55	否
韩冰	董事	男	45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聂邦军	董事	男	50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卢光霖	独立董事	男	70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0	0	0		0	否
仇向洋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0	0	0		15.00	否
张洪发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0	0	0		15.00	否
朱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67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7,297,250	7,297,250	0		161.57	否
张金雄	监事、职工监事	男	64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7日	2,400,000	2,400,000	0		83.25	否
刘建新	监事	男	55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徐官南	副总裁	男	58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2日	17,761,500	17,761,500	0		173.70	否
徐庆	副总裁	男	57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2日	2,065,000	2,065,000	0		169.80	否
王亚东	副总裁	男	56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2日	7,625,000	7,625,000	0		170.54	否
唐卫华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2日	6,936,250	6,936,250	0		160.12	否
顾美华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女	48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2日	3,825,000	3,825,000	0		143.92	否
胡国民	总裁助理	男	48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2日	0	0	0		119.45	否
李宏	总工程师(已离任)	男	58	2019年7月3日	2020年6月3日	1,689,000	1,689,000	0		60.15	否
合计	/	/	/	/	/	168,412,250	168,412,250	0	/	2,061.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颖奇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康尼科技董事长、康尼环网董事。
金元贵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长。
高文明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康尼精机董事长。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平	200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韩冰	本公司董事，南京工程学院科技与产业处处长兼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
聂邦军	本公司董事，南京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
卢光霖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兼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已退休。
仇向洋	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张洪发	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曾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朱卫东	2003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康尼电子董事长。
张金雄	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康尼精机监事、康尼新能源监事。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尼科技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建新	本公司监事，南京工程学院审计处处长。
徐官南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庆	2009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康尼科技董事。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亚东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康尼电子董事长。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
唐卫华	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康尼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
顾美华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康尼科技董事。
胡国民	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康尼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售后服务部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重庆康尼总经理、康尼电子总经理。
李宏	201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冰	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长		
刘建新	资产经营公司	监事		
徐庆	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冰	南京工程学院	科技产业处处长		
聂邦军	南京工程学院	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		
刘建新	南京工程学院	审计处处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
-----------------	-----------------------------------

决策程序	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发放绩效工资；独立董事报酬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薪酬每人每年 15 万元（含税）。除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月支付。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月支付。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61.7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宏	总工程师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7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 号），拟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听证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17
销售人员	404
技术人员	823
财务人员	65
行政人员	247
合计	3,3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272
本科	1,071
专科	983
专科以下	1,024
合计	3,3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坚持“一个接近、两个挂钩”的薪酬激励原则，建立了体现各单位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基于价值贡献差异，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公司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人力成本投资回报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发布了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对各子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增强公司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各子公司、事业部做大、做强、做优。

2、公司围绕不同职族、不同职序、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价值贡献的差异化，对标市场薪酬水平，建立了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体现员工岗位价值、能力及绩效贡献的差异，保障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

3、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年度薪酬。

4、公司对于高层次特殊人才的引进，采取市场化的“协议薪酬”方式，保障待遇。

5、为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本的核心作用，进一步调动广大干群创新创业热情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技术和管理创新不断形成新成果，有效激发各经营单位不断开创新业务、创造新业绩，创新营造实施公司“大发展、创大业”战略目标的激励环境，充分发挥“一个接近、两个挂钩”的激励作用，公司对业绩增长奖励办法进一步改善，促进各单位提升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的同时，获得业绩增长的予以奖励。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深入推进 KN-ELN 在线学习平台应用，组织完成 100 门企业内部课程建设，累计在线学时达 7.5 万小时。

公司持续开展直线经理领导力培训培训，结合公司人才培养要求，新增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课程，多层次培训有力促进了员工及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升。

公司深入实践产教融合，获批江苏省产教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启动在职员工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工作。

报告期内，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安全及质量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外包费用不是全部依据工时结算，无法提供工时数据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760,938.56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颖奇	否	7	7	5	0	0	否	1
金元贵	否	7	7	5	0	0	否	0
高文明	否	7	7	5	0	0	否	1
刘文平	否	7	7	5	0	0	否	1
韩冰	否	7	7	5	0	0	否	0
聂邦军	否	7	6	5	1	0	否	0
卢光霖	是	7	7	5	0	0	否	0
仇向洋	是	7	7	5	0	0	否	0
张洪发	是	7	7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勤勉地履行着各自的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的议案表示同意，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依据当年的利润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康尼机电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尼机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尼机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之 7 所示，康尼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并与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届满，龙昕科技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因业绩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康尼机电未确认此业绩补偿收益，并于 2020 年 4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之 7 所述，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 年 5 月 12 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 号），证监会拟对康尼机电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向证监会提交陈述申辩并参加了听证，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证监会尚未作出相关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尼机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1,011.47 万元，坏账准备 4,386.63 万元，账面价值 126,624.84 万元，占康尼机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23.39%。康尼机电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康尼机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采取的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调整等；并选取样本对逾期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根据回函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关的披露。

2.营业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八“收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0 年度，康尼机电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3.26 亿元，为康尼机电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收入是康尼机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 2020 年是康尼机电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了解和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分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清单、运输单、签收单、结算通知单等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执行函证，向主要客户同时函证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获取并核对出口报关单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
- 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五、其他信息

康尼机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尼机电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尼机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尼机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尼机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尼机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尼机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尼机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根进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九成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495,172,486.59	1,003,370,095.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592,932,560.15	303,746,259.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205,273,810.00	161,182,604.63
应收账款	七 5	1,266,248,437.71	1,096,247,985.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486,197,541.51	398,699,134.26
预付款项	七 7	23,743,166.64	23,155,440.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	32,945,902.26	200,910,23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641,475,324.60	843,212,593.71
合同资产		26,970,461.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15,097,910.61	25,742,883.06
流动资产合计		4,786,057,601.96	4,056,267,23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9	3,650,000.00	3,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1	474,316,297.06	445,376,778.55
在建工程	七 22	18,621,719.09	54,529,73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6	74,921,921.11	72,978,18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27,574,677.64	41,860,91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13,700,894.02	17,139,09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15,623,01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408,525.41	635,534,700.54
资产总计		5,414,466,127.37	4,691,801,93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439,659,171.85	377,933,54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723,656,496.67	532,287,308.84
应付账款	七 36	709,329,734.55	732,905,465.90
预收款项	七 37		73,287,656.79
合同负债		62,473,08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241,018,514.64	190,638,314.68
应交税费	七 40	26,219,571.41	29,845,088.93
其他应付款	七 41	96,531,153.29	81,640,478.43
其中：应付利息			434,652.57
应付股利			1,50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其他流动负债		9,724,780.73	
流动负债合计		2,308,612,512.56	2,018,537,854.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50	11,180,834.12	11,180,834.12
递延收益	七 51	38,951,556.30	28,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30	1,595,058.11	1,642,02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27,448.53	41,297,859.22
负债合计		2,360,339,961.09	2,059,835,71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993,275,484.00	993,275,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3,371,196,201.88	3,371,196,20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24,733.72	107,093.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105,889,130.98	105,889,130.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501,946,758.75	-1,931,122,7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8,438,791.83	2,539,345,154.28
少数股东权益		85,687,374.45	92,621,06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4,126,166.28	2,631,966,21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14,466,127.37	4,691,801,933.10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357,338.36	845,669,67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932,560.15	303,746,259.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333,445.17	147,753,594.33
应收账款	十七 1	995,686,384.31	837,463,535.90
应收款项融资		420,605,874.22	227,683,587.03
预付款项		6,150,081.81	5,895,106.77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49,520,276.69	233,146,51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1,041,550.66	664,781,453.88
合同资产		26,970,461.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2,221.04	17,037,879.20
流动资产合计		4,023,090,194.30	3,283,177,60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228,486,888.91	184,286,38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611,614.48	302,190,797.49
在建工程		2,159,693.97	5,927,91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413,957.15	64,210,05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18,173.81	32,908,49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734.16	5,295,65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3,01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550,078.97	598,469,315.30
资产总计		4,640,640,273.27	3,881,646,91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339,762.50	2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4,571,087.00	327,254,148.17
应付账款		1,039,370,190.50	1,190,212,601.95
预收款项			54,440,191.17
合同负债		43,180,792.86	
应付职工薪酬		183,217,257.23	140,377,407.97
应交税费		2,385,767.95	5,145,760.78
其他应付款		78,745,218.14	68,123,351.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18,594.29	
流动负债合计		2,291,228,670.47	2,025,553,46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32,634.12	9,232,634.12
递延收益		27,200,000.00	17,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699.37	1,180,66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26,333.49	27,888,298.64
负债合计		2,328,555,003.96	2,053,441,76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3,275,484.00	993,275,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1,834,785.62	3,391,834,78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89,130.98	105,889,130.98
未分配利润		-2,178,914,131.29	-2,662,794,24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2,085,269.31	1,828,205,15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0,640,273.27	3,881,646,917.94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5,717,126.53	3,398,221,977.06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3,325,717,126.53	3,398,221,97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2,510,988.48	3,015,190,021.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2,104,393,291.79	2,222,277,61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29,096,957.40	25,306,142.13
销售费用	七 63	201,629,527.10	199,021,387.34
管理费用	七 64	316,160,646.41	302,924,013.34
研发费用	七 65	256,198,634.64	241,986,307.90
财务费用	七 66	25,031,931.14	23,674,559.79
其中：利息费用		21,123,426.43	22,857,608.53
利息收入		7,208,124.79	5,235,283.45
加：其他收益	七 67	56,467,631.59	50,968,75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17,341,514.35	386,590,72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313,699.67	3,246,25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55,015.47	-71,873,61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1,583,513.60	-4,424,61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42,682.02	-5,362,844.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020,373.23	742,176,622.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9,742,284.47	11,055,925.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2,430,070.79	31,034,75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332,586.91	722,197,793.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1,431,975.94	55,250,22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00,610.97	666,947,57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00,610.97	435,668,12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79,448.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09,925.01	650,360,750.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314.04	16,586,821.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82,359.83	81,937.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359.83	81,937.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359.83	81,937.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818,251.14	667,029,509.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5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624,036,415.01	2,565,084,682.2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47,666,424.98	1,994,623,334.99
税金及附加		18,850,315.93	12,439,731.08
销售费用		150,434,978.53	141,837,687.65
管理费用		239,119,886.19	188,392,090.47
研发费用		149,435,284.35	134,923,904.27
财务费用		14,275,336.72	16,029,086.17
其中：利息费用		13,230,800.45	14,221,388.51

利息收入		6,955,771.61	2,300,862.31
加：其他收益		15,575,017.43	5,907,52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353,314,989.00	297,303,81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99.67	3,246,25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2,166.88	4,443,00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995.11	-2,360,38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420,666.82	385,379,062.53
加：营业外收入		5,678,368.75	6,056,058.24
减：营业外支出		2,302,339.20	3,949,69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796,696.37	387,485,423.33
减：所得税费用		582,657.18	435,59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214,039.19	387,049,82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214,039.19	190,012,312.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37,51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214,039.19	387,049,825.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8,599,581.44	3,234,095,01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19,591.32	61,420,54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929,726.04	25,604,2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048,898.80	3,321,119,77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595,671.33	1,764,272,46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52,453.96	666,922,08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238,790.40	218,163,34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5,515,214.02	265,317,6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702,129.71	2,914,675,5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6,769.09	406,444,24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560,500,000.00	316,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06,593.95	519,05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961.40	20,95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0	238,625,31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543,640.90	13,806,81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774,196.25	569,822,13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87,739.41	84,174,49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850,000,000.00	631,7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487,739.41	715,944,49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3,543.16	-146,122,35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100,000.00	530,933,540.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70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100,000.00	530,946,24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943,923.78	52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42,313.24	19,629,56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30,377.09	1,3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56,116.66	2,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642,353.68	545,399,56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7,646.32	-14,453,32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060.85	-430,86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418,811.40	245,437,69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892,873.32	609,455,17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311,684.72	854,892,873.32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337,908.73	2,228,398,34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4,798.04	20,310,87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0,146.58	81,981,79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342,853.35	2,330,691,01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131,191.03	1,299,822,568.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047,735.26	368,712,40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85,090.90	57,197,42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60,055.49	156,575,53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824,072.68	1,882,307,9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18,780.67	448,383,07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5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44,277.85	2,141,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761.40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3,640.9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367,680.15	455,159,3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94,934.16	30,130,52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200,500.00	540,351,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095,434.16	570,482,27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7,754.01	-115,322,97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0,000.00	290,012,70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9,296.29	11,740,10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16.66	2,50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86,112.95	354,247,60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87.05	-64,234,90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91.11	-472,48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583,222.60	268,352,71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196,254.49	472,843,53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779,477.09	741,196,254.49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275,484.00				3,371,196,201.88		107,093.55		105,889,130.98		-1,931,122,756.13		2,539,345,154.28	92,621,065.58	2,631,966,219.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666,072.37		2,666,072.37		2,666,072.3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3,275,484.00				3,371,196,201.88		107,093.55		105,889,130.98		-1,928,456,683.76		2,542,011,226.65	92,621,065.58	2,634,632,29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59.83				426,509,925.01		426,427,565.18	-6,933,691.13	419,493,87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359.83				426,509,925.01		426,427,565.18	-5,609,314.04	420,818,251.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4,377.09	-1,324,377.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4,377.09	-1,324,377.09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809,332.70						194,809,332.70	32,329,007.75	227,138,340.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4,809,332.70						194,809,332.70	32,329,007.75	227,138,340.45
(三)利润分配											-1,350,000.00	-1,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	-1,3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275,484.00			3,371,196,201.88	107,093.55	105,889,130.98	-1,931,122,756.13		2,539,345,154.28	92,621,065.58	2,631,966,219.86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275,484.00				3,391,834,785.62				105,889,130.98	-2,662,794,242.85	1,828,205,15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66,072.37	2,666,072.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3,275,484.00				3,391,834,785.62				105,889,130.98	-2,660,128,170.48	1,830,871,23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81,214,039.19	481,214,03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1,214,039.19	481,214,03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275,484.00				3,391,834,785.62				105,889,130.98	-2,178,914,131.29	2,312,085,269.31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275,484.00				3,188,872,298.61				105,889,130.98	-3,045,941,263.61	1,242,095,64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02,804.58	-3,902,804.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3,275,484.00				3,188,872,298.61				105,889,130.98	-3,049,844,068.19	1,238,192,845.40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962,487.01					387,049,825.34	590,012,31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049,825.34	387,049,82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962,487.01						202,962,487.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962,487.01						202,962,487.0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275,484.00			3,391,834,785.62				105,889,130.98	-2,662,794,242.85	1,828,205,157.75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尼机电”）系 2009 年 9 月由原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后经数次变更，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增加到 21,661.33 万元，其中：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990.00 万股，占 18.42%；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99.60 万股，占 6.00%；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持有 931.00 万股，占 4.30%；金元贵等 9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5,440.73 万股，占 71.28%。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8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814.70 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891.33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2015年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2元/股”。2015年1月16名激励对象交款7,998.48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44.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29,535.33万元，并于2015年3月4日进行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29,535.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3,838.325万股，并于2016年9月12日进行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龙昕科技 100%股权作价 340,000.00 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 2,337,362,775.04 元、折合股份 157,292,234 股，支付现金对价 1,062,637,224.96 元。

据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廖良茂等 19 名对象发行股份 157,292,234 股（每股发行价 14.86 元），于当日完成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康尼机电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龙昕科技董事会改组，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5,675,484.00 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17〕47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向广发银行托管专户-北信瑞丰资产丰华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97,6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96.27 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3,275,484.00 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18〕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724582501J。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装备、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及专用器材，软件产品及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及屏蔽门系统、轨道车辆内部装饰；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9 号。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郑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注）	设立
济南康尼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	设立
南京康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	设立

（注）郑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济南康尼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其他外部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55.00%。

（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一)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组合1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组合2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一)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十一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持有待售**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

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

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

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技术许可使用费	8		12.50
软件	2-10		50.00-10.00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著作权及专利	10		1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车辆门系统：在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2、安全门：无需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按交付进度确认收入。

3、门系统配件：干线门系统配件产品运抵各铁路局所属车辆检修段后，经验收合格并待各铁路局收到车辆检修段的信息反馈后确认收入；城轨门系统配件产品系在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4、连接器：对用于整车制造的连接器，待客户将其最终装配到车辆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作为配件的连接器，待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5、境外销售：待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出产品并取得产品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四届七次董事会和四届五次监事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且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370,095.87	1,003,370,095.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746,259.82	303,746,259.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182,604.63	161,182,604.63	
应收账款	1,096,247,985.82	1,072,491,651.74	-23,756,334.08
应收款项融资	398,699,134.26	398,699,134.26	
预付款项	23,155,440.32	23,155,440.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910,235.07	200,910,23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3,212,593.71	838,774,008.85	-4,438,584.86
合同资产		59,409,262.47	59,409,26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42,883.06	25,742,883.06	
流动资产合计	4,056,267,232.56	4,087,481,576.09	31,214,343.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376,778.55	445,376,778.55	
在建工程	54,529,731.17	54,529,73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978,183.18	72,978,18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60,913.01	29,044,267.61	-12,816,6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9,094.63	17,165,968.70	26,87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6,645.40	12,816,64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534,700.54	635,561,574.61	26,874.07
资产总计	4,691,801,933.10	4,723,043,150.70	31,241,21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933,540.45	377,933,54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287,308.84	532,287,308.84	
应付账款	732,905,465.90	746,734,957.26	13,829,491.36
预收款项	73,287,656.79		-73,287,656.79
合同负债		74,859,258.37	74,859,25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638,314.68	190,638,314.68	
应交税费	29,845,088.93	29,845,088.93	
其他应付款	81,640,478.43	81,640,478.43	
其中：应付利息	434,652.57	434,652.57	
应付股利	1,506,000.00	1,50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74,052.29	13,174,052.29
流动负债合计	2,018,537,854.02	2,047,112,999.25	28,575,145.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180,834.12	11,180,834.12	
递延收益	28,475,000.00	28,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2,025.10	1,642,02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97,859.22	41,297,859.22	
负债合计	2,059,835,713.24	2,088,410,858.47	28,575,1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3,275,484.00	993,275,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1,196,201.88	3,371,196,20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093.55	107,093.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89,130.98	105,889,130.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1,122,756.13	-1,928,456,683.76	2,666,0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539,345,154.28	2,542,011,226.65	2,666,072.37
少数股东权益	92,621,065.58	92,621,06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31,966,219.86	2,634,632,292.23	2,666,0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691,801,933.10	4,723,043,150.70	31,241,217.6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调整，主要系公司对需要安装的安全门按新收入准则要求按交付进度确认销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669,672.25	845,669,67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746,259.82	303,746,259.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753,594.33	147,753,594.33	
应收账款	837,463,535.90	813,707,201.82	-23,756,334.08
应收款项融资	227,683,587.03	227,683,587.03	
预付款项	5,895,106.77	5,895,106.77	
其他应收款	233,146,513.46	233,146,513.4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4,781,453.88	660,342,869.02	-4,438,584.86
合同资产		59,409,262.47	59,409,26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37,879.20	17,037,879.20	
流动资产合计	3,283,177,602.64	3,314,391,946.17	31,214,343.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286,388.91	184,286,38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190,797.49	302,190,797.49	
在建工程	5,927,919.27	5,927,91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210,053.15	64,210,05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08,499.06	20,091,853.66	-12,816,6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5,657.42	5,322,531.49	26,87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6,645.40	12,816,64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469,315.30	598,496,189.37	26,874.07
资产总计	3,881,646,917.94	3,912,888,135.54	31,241,21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254,148.17	327,254,148.17	

应付账款	1,190,212,601.95	1,204,042,093.31	13,829,491.36
预收款项	54,440,191.17		-54,440,191.17
合同负债		58,067,965.29	58,067,965.29
应付职工薪酬	140,377,407.97	140,377,407.97	
应交税费	5,145,760.78	5,145,760.78	
其他应付款	68,123,351.51	68,123,351.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117,879.75	11,117,879.75
流动负债合计	2,025,553,461.55	2,054,128,606.78	28,575,14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32,634.12	9,232,634.12	
递延收益	17,475,000.00	17,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0,664.52	1,180,66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88,298.64	27,888,298.64	
负债合计	2,053,441,760.19	2,082,016,905.42	28,575,1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3,275,484.00	993,275,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1,834,785.62	3,391,834,78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89,130.98	105,889,130.98	
未分配利润	-2,662,794,242.85	-2,660,128,170.48	2,666,07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8,205,157.75	1,830,871,230.12	2,666,0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81,646,917.94	3,912,888,135.54	31,241,217.6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调整，主要系公司对需要安装的安全门按新收入准则要求按交付进度确认销售。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调整，主要系公司对需要安装的安全门按新收入准则要求按交付进度确认销售。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5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	15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科技”）	15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海潮”）	25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尼”）	15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尼”）	25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	15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	15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尼”）	15
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环网”）	15
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康尼”）	25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尼”）	15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智能”）	15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气”）	15
庐山天海潮会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山会所”）	定额征收
Kangni Technology Service S.A.R.L（以下简称“法国康尼”）	按所在国税法确定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以下简称“美国康尼”)	按所在国税法确定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Thailand) Corp.(以下简称“泰国康尼”)	按所在国税法确定
长春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康尼”)	25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智控”)	15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机”)	25
广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康尼”)	25
郑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康尼”)	25
济南康尼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康尼”)	25
南京康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汽车技术”）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一）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子公司康尼电子享受销售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尼电子和康尼新能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期复审，并于2020年12月2日分别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1009、GR202032004390、GR2020320036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尼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6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康尼精机、康尼环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期复审，并于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2日分别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1025、GR201932003390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北京康尼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7346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康尼智能、康尼电气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3962、GR201932001497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康尼智控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69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尼电子、康尼精机、康尼环网、康尼新能源、康尼科技、北京康尼、康尼智能、康尼电气、康尼智控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1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康尼、成都康尼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822.65	109,170.15
银行存款	1,313,124,733.64	854,758,032.49
其他货币资金	181,967,930.30	148,502,893.23
合计	1,495,172,486.59	1,003,370,095.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29,108.33	3,123,086.1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181,860,801.87 元，支付宝等 107,128.4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932,560.15	303,746,259.8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92,932,560.15	303,746,259.82
合计	592,932,560.15	303,746,25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05,273,810.00	161,182,604.63
合计	205,273,810.00	161,182,604.63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中国中车所属企业开具的汇票及云信等。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01,649,253.72	
合计	201,649,253.7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中国中车所属企业开具的汇票及云信等。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730,000.00
合计	6,730,000.00

系子公司成都康尼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同步变更银行 U 盾信息导致无法托收，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已全部收回。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47,282.83	100.00	2,073,472.83	1.00	205,273,810.00	162,810,711.75		1,628,107.12	1.00	161,182,604.6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7,347,282.83	100.00	2,073,472.83	1.00	205,273,810.00	162,810,711.75		1,628,107.12	1.00	161,182,604.63
合计	207,347,282.83	/	2,073,472.83	/	205,273,810.00	162,810,711.75	/	1,628,107.12	/	161,182,604.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07,347,282.83	2,073,472.83	1.00
合计	207,347,282.83	2,073,472.8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628,107.12	445,365.71			2,073,472.83
合计	1,628,107.12	445,365.71			2,073,472.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69,273,405.58
1 至 2 年	256,031,876.62
2 至 3 年	45,465,491.2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132,753.83
4 至 5 年	16,178,471.80
5 年以上	2,032,692.98
合计	1,310,114,692.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87,100.24	1.37	17,887,100.24	100.00		14,289,682.25	1.29	12,122,038.80	84.83	2,167,643.4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2,227,591.78	98.63	25,979,154.07	2.01	1,266,248,437.71	1,093,022,788.01	98.71	22,698,779.72	2.08	1,070,324,008.29
其中:										
风险组合	1,292,227,591.78	98.63	25,979,154.07	2.01	1,266,248,437.71	1,093,022,788.01	98.71	22,698,779.72	2.08	1,070,324,008.29
合计	1,310,114,692.02	/	43,866,254.31	/	1,266,248,437.71	1,107,312,470.26	/	34,820,818.52	/	1,072,491,651.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838,217.25	10,838,217.25	100.00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客户 2	549,000.00	549,000.00	100.00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客户 3	2,100,465.00	2,100,465.00	100.00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客户 4	597,000.00	597,000.00	100.00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客户 5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客户 6	1,803,386.74	1,803,386.74	100.00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客户 7	1,656,974.62	1,656,974.62	100.00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客户 8	137,056.63	137,056.63	100.00	存在争议
合计	17,887,100.24	17,887,100.2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风险组合	1,292,227,591.78	25,979,154.07	2.01
合计	1,292,227,591.78	25,979,154.07	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977,873,421.33	4,887,569.55	0.50	836,599,509.29	4,183,006.80	0.50
逾期 1 年以内	284,185,866.75	8,525,576.02	3.00	230,551,498.01	6,916,544.93	3.00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 1-2 年	17,929,694.82	3,585,938.96	20.00	10,520,201.88	2,104,040.37	20.00
逾期 2-3 年	3,936,950.85	1,574,780.34	40.00	8,624,923.89	3,449,969.56	40.00
逾期 3-4 年	4,481,844.04	3,585,475.21	80.00	3,407,184.38	2,725,747.50	80.00
逾期 4 年以上	3,819,813.99	3,819,813.99	100.00	3,319,470.56	3,319,470.56	100.00
合计	1,292,227,591.78	25,979,154.07		1,093,022,788.01	22,698,779.7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820,818.52	9,382,060.04	32,480.40	369,104.65		43,866,254.31
合计	34,820,818.52	9,382,060.04	32,480.40	369,104.65		43,866,254.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9,104.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7,967,409.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7.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305,042.2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 或损失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77,000,000.00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9,000,000.00	

债务人名称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 或损失
百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64,807,998.40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12,664,003.93	
加拿大庞巴迪运输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438,539.07	
合计		163,910,541.40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197,541.51	398,699,134.26
合计	486,197,541.51	398,699,134.2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972,294.9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085,229.09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18,473.48	93.67	22,440,148.21	93.46
1 至 2 年	484,857.64	1.96	192,037.15	0.80
2 至 3 年	142,487.16	0.57	297,366.06	1.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2,454.53	1.18	535,168.69	2.23
4 至 5 年	118,218.68	0.48	477,515.45	1.99
5 年以上	530,078.65	2.14	68,783.78	0.28
合计	24,786,570.14	100.00	24,011,019.3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175,640.7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45,902.26	200,910,235.07
合计	32,945,902.26	200,910,23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160,190.83
1 至 2 年	5,046,491.68
2 至 3 年	1,903,691.7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9,316.49
4 至 5 年	515,544.00
5 年以上	344,862.44
合计	34,030,097.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龙昕股权转让款		160,000,000.00
柯智强、张慧凌借款		16,543,640.90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225,849.79	225,849.79
保证金及押金	11,237,479.32	12,900,115.90
备用金及代垫个人款项等	5,314,232.87	7,492,914.54
未收款的承兑汇票	6,730,000.00	11,581,768.96
其他	10,522,535.25	3,022,957.65
合计	34,030,097.23	211,767,247.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20,130.22	8,404,032.66	732,849.79	10,857,012.6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12,197.21	8,051,013.07	109,200.00	9,772,410.2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07.42		407.42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7,933.01	352,612.17	623,649.79	1,084,194.9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10,857,012.67		9,772,410.28	407.42		1,084,194.97
合计	10,857,012.67		9,772,410.28	407.42		1,084,194.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07.4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中级人民法院	预缴诉讼费	6,324,067.00	1 年以内 4,749,767.00 元、1-2 年 511,644.00 元、2-3 年 1,062,656.00 元	18.5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未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	5,780,000.00	1 年以内	16.98	57,800.00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1-2 年	5.29	
云链（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到期未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	1 年以内	2.79	9,500.00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2.35	
合计	/	15,654,067.00	/	45.99	67,3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000,552.58	1,761,957.12	138,238,595.46	171,401,880.45	162,767.59	171,239,112.86
在产品	51,421,758.72		51,421,758.72	54,614,155.07		54,614,155.07
周转材料	5,436,079.01	1,532.01	5,434,547.00	3,644,753.59	224.31	3,644,529.28
合同履约成本	4,345,580.09		4,345,580.09	17,991,460.14		17,991,460.14
产成品	308,966,075.24	7,800,092.57	301,165,982.67	392,359,042.73	9,553,992.77	382,805,049.96
半成品	138,605,373.00	1,964,202.82	136,641,170.18	205,514,020.03	265,985.07	205,248,034.96
委托加工物资	4,227,690.48		4,227,690.48	3,231,666.58		3,231,666.58
合计	653,003,109.12	11,527,784.52	641,475,324.60	848,756,978.59	9,982,969.74	838,774,008.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767.59	1,599,189.53				1,761,957.12
周转材料	224.31	1,307.70				1,532.01
产成品	9,553,992.77	-1,753,900.20				7,800,092.57
半成品	265,985.07	1,698,217.75				1,964,202.82
合计	9,982,969.74	1,544,814.78				11,527,784.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全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8,352,805.58	91,764.03	18,261,041.55	44,446,048.24	222,230.24	44,223,818.00
安全门质保金	8,753,186.27	43,765.93	8,709,420.34	15,261,753.23	76,308.76	15,185,444.47
合计	27,105,991.85	135,529.96	26,970,461.89	59,707,801.47	298,539.00	59,409,262.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安全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6,093,242.66	本期结算增加
安全门质保金	-6,508,566.96	质保金到期收回
合计	-32,601,809.62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安全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30,466.21		
安全门质保金		32,542.83		
合计		163,009.0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14,749,029.33	22,618,816.25
预交所得税	348,881.28	3,124,066.81
合计	15,097,910.61	25,742,883.0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4,316,297.06	445,376,778.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4,316,297.06	445,376,77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326,555.18	266,567,005.60	13,329,484.52	72,113,402.92	40,706,597.52	757,043,045.74
2.本期增加金额	955,598.51	75,563,613.03	654,303.69	6,981,456.67	7,701,380.88	91,856,352.78
(1) 购置	942,848.00	25,439,054.27	654,303.69	5,312,166.11	7,159,308.23	39,507,68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50.51	50,124,558.76		1,669,290.56	542,072.65	52,348,672.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97,453.72	1,732,925.37	2,836,264.85	38,268.54	9,504,912.48
(1) 处置或报废		4,897,453.72	1,732,925.37	2,836,264.85	38,268.54	9,504,912.48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65,282,153.69	337,233,164.91	12,250,862.84	76,258,594.74	48,369,709.86	839,394,486.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078,735.10	129,265,105.98	7,366,963.50	46,799,612.54	17,155,850.07	311,666,26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703,404.71	26,209,836.45	1,780,967.38	9,169,999.14	7,244,278.36	62,108,486.04
(1) 计提	17,703,404.71	26,209,836.45	1,780,967.38	9,169,999.14	7,244,278.36	62,108,486.0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82,556.61	1,629,820.06	2,647,497.24	36,690.34	8,696,564.25
(1) 处置或报废		4,382,556.61	1,629,820.06	2,647,497.24	36,690.34	8,696,564.25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 余额	128,782,139.81	151,092,385.82	7,518,110.82	53,322,114.44	24,363,438.09	365,078,18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2) 企业合 并减少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36,500,013.88	186,140,779.09	4,732,752.02	22,936,480.30	24,006,271.77	474,316,297.06
2.期初 账面价值	253,247,820.08	137,301,899.62	5,962,521.02	25,313,790.38	23,550,747.45	445,376,778.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621,719.09	54,529,731.17
工程物资		
合计	18,621,719.09	54,529,73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精机配电工程				5,085,314.51		5,085,314.51
安徽精机基建项目	5,559,361.20		5,559,361.20	3,236,834.30		3,236,834.30
单芯线一体机				1,225,000.00		1,225,000.00
BMW 三孔法兰项目				12,075,932.45		12,075,932.45
宜发花键轴叉项目				20,593,830.06		20,593,830.06
郑州康尼厂房	5,609,602.00		5,609,602.00			
其他	7,452,755.89		7,452,755.89	12,312,819.85		12,312,819.85
合计	18,621,719.09		18,621,719.09	54,529,731.17		54,529,731.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精机配电工程	5,115,000.00	5,085,314.51	23,300.97	5,108,615.48			99.88	100.00				自筹
安徽精机基建项目	19,340,000.00	3,236,834.30	2,489,525.96		166,999.06	5,559,361.20	29.61	28.70				自筹
宜发花键轴叉项目	21,860,000.00	20,593,830.06	-648,940.05	19,944,890.01			91.24	100.00				自筹
BMW 三孔法兰项目	18,485,000.00	12,075,932.45	662,032.61	12,737,965.06			68.91	100.00				自筹
模范中路39号三、四楼装修	4,780,000.00		4,302,326.92	1,229,544.76	3,072,782.16		90.01	100.00				自筹
郑州厂房	5,900,000.00		5,609,602.00			5,609,602.00	95.08	95.00				自筹
合计	75,480,000.00	40,991,911.32	12,437,848.41	39,021,015.31	3,239,781.22	11,168,963.2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734,794.65	1,950,000.00	58,625,335.90	109,310,130.55
2.本期增加金额	4,466,999.06		8,524,125.69	12,991,124.75
(1)购置	4,466,999.06		8,357,126.63	12,824,125.6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166,999.06	166,999.06
3.本期减少金额			407,782.24	407,782.24
(1)处置			407,782.24	407,782.24
4.期末余额	53,201,793.71	1,950,000.00	66,741,679.35	121,893,473.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28,597.51	1,681,250.00	27,822,099.86	36,331,947.37
2.本期增加金额	1,232,393.54	56,250.00	9,738,935.17	11,027,578.71
(1)计提	1,232,393.54	56,250.00	9,738,935.17	11,027,578.71
3.本期减少金额			387,974.13	387,974.13
(1)处置			387,974.13	387,974.13
4.期末余额	8,060,991.05	1,737,500.00	37,173,060.90	46,971,551.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140,802.66	212,500.00	29,568,618.45	74,921,921.11
2.期初账面价值	41,906,197.14	268,750.00	30,803,236.04	72,978,183.18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8,720,919.30	9,426,755.37	10,808,448.71		27,339,225.96
车间及设备改造费用	184,862.05		59,586.83		125,275.22
认证试验费用	26,609.41		22,819.38		3,790.03
其他	111,876.85	38,793.40	44,283.82		106,386.43
合计	29,044,267.61	9,465,548.77	10,935,138.74		27,574,677.6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23,924.87	9,019,669.58	58,437,244.12	8,801,849.82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11,180,834.12	1,677,125.12	11,180,834.12	1,677,125.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27,328.79	3,004,099.32	40,409,634.51	6,686,993.76
合计	90,932,087.78	13,700,894.02	110,027,712.75	17,165,968.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确认时间性差异	7,701,160.57	1,155,174.09	7,700,574.16	1,155,08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32,560.15	439,884.02	3,246,259.82	486,938.97

合计	10,633,720.72	1,595,058.11	10,946,833.98	1,642,025.10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15.22	5,781.95
可抵扣亏损	2,984,046,046.81	3,013,021,538.06
合计	2,984,052,762.03	3,013,027,320.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91,598.87	
2021	2,368,019.98	2,368,019.98	
2022	9,992,839.33	9,992,839.33	
2023	772,270.82	772,270.82	
2024	2,931,647,209.66	2,999,796,809.06	
2025	39,265,707.02		
合计	2,984,046,046.81	3,013,021,538.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15,623,016.49			12,816,645.40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15,623,016.49			12,816,645.40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1,659,171.85	312,933,540.45
其他（信用证议付等）	48,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439,659,171.85	377,933,540.4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13,656,496.67	532,287,308.84
合计	723,656,496.67	532,287,308.84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86,127,888.24	716,427,728.0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4,320,504.21	14,187,673.77
应付运费	2,393,039.72	9,082,237.68
其他	6,488,302.38	7,037,317.77
合计	709,329,734.55	746,734,957.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门系统产品	44,756,320.13	66,761,030.26
其他产品	17,716,769.29	8,098,228.11
合计	62,473,089.42	74,859,258.3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门系统产品	-22,004,710.13	门系统结算所致
合计	-22,004,710.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0,509,010.37	647,634,652.37	597,243,248.61	240,900,414.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304.31	33,548,124.79	33,559,328.59	118,100.51
三、辞退福利		1,086,856.07	1,086,856.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638,314.68	682,269,633.23	631,889,433.27	241,018,514.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211,590.05	529,479,664.04	497,387,789.32	179,303,464.77
二、职工福利费		25,458,314.76	25,458,314.76	
三、社会保险费	16,294.10	23,515,904.39	23,514,596.63	17,60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35.20	18,143,175.39	18,139,119.15	16,991.44
工伤保险费	1,572.54	2,804,534.57	2,805,860.89	246.22
生育保险费	1,786.36	2,568,194.43	2,569,616.59	364.20
四、住房公积金	111,516.00	21,681,527.20	21,684,035.20	109,0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36,332.60	19,623,871.84	3,242,757.60	58,617,446.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22,291.02	42,232.50		64,523.5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910,986.60	27,833,137.64	25,955,755.10	2,788,369.14
合计	190,509,010.37	647,634,652.37	597,243,248.61	240,900,414.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563.17	32,646,054.07	32,656,744.38	117,872.86
2、失业保险费	741.14	902,070.72	902,584.21	227.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9,304.31	33,548,124.79	33,559,328.59	118,10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87,047.65	4,515,047.66
企业所得税	16,208,972.83	19,077,648.94
个人所得税	1,946,027.60	3,657,64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162.74	540,846.24
房产税	731,931.94	1,345,840.35
教育附加费	352,345.57	391,013.23
土地使用税	272,264.45	211,601.96
印花税	132,948.84	105,445.86
其他	3,869.79	
合计	26,219,571.41	29,845,088.93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34,652.57
应付股利		1,506,000.00
其他应付款	96,531,153.29	79,699,825.86
合计	96,531,153.29	81,640,47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4,652.5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34,652.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06,000.00
合计		1,506,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押金	71,140,803.45	60,269,222.02
房租	1,178,754.28	1,241,510.78
水电汽费	1,130,305.54	907,844.88
中介服务费	627,000.00	5,561,511.65
职工款项	8,479,521.78	3,482,844.45
售后及维保	2,096,522.90	1,096,265.58
垫付工程款	1,800,000.00	
其他	10,078,245.34	7,140,626.50
合计	96,531,153.29	79,699,825.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0,929.87	质保金
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116,012.20	质保金
高邮市运东机电有限公司	1,760,685.84	质保金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538,461.54	质保金
北京金雨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5,389.64	质保金
合计	10,351,47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724,780.73	13,174,052.29
合计	9,724,780.73	13,174,052.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165,362.42	10,165,362.42	
预计其他损失	1,015,471.70	1,015,471.70	
合计	11,180,834.12	11,180,834.12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5 年省级战略新兴项目（轨道智能装置产业化）	4,375,000.00		875,000.00	3,500,000.00	
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0,800,000.00	13,500,000.00	6,075,000.00	18,225,000.00	
17 年科技发展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1,8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50,000.00	495,000.00	4,455,000.00	
轨道交通门高性能驱动系统与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228,443.70	8,771,556.30	
合计	28,475,000.00	19,650,000.00	9,173,443.70	38,951,556.30	/

本期减少包含支付项目合作单位经费 49.50 万元，剩余 867.84 万元系确认为收益，详见附注七、84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3,275,484.00						993,275,484.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1,196,201.88			3,371,196,201.88
合计	3,371,196,201.88			3,371,196,201.88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093.55	-82,359.83				-82,359.83		24,733.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093.55	-82,359.83				-82,359.83		24,733.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093.55	-82,359.83				-82,359.83		24,733.72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889,130.98			105,889,130.98
合计	105,889,130.98			105,889,130.9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1,122,756.13	-2,573,850,037.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66,072.37	-7,633,468.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8,456,683.76	-2,581,483,506.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509,925.01	650,360,75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1,946,758.75	-1,931,122,756.1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5,034,180.48	1,675,552,625.81	2,717,280,737.15	1,686,121,524.82
其他业务	520,682,946.05	428,840,665.98	680,941,239.91	536,156,086.21

合计	3,325,717,126.53	2,104,393,291.79	3,398,221,977.06	2,222,277,611.03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轨道分部	新能源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门系统	2,329,740,011.76			2,329,740,011.76
内部装饰	54,611,990.17			54,611,990.17
配件	354,554,387.82			354,554,387.82
铁路连接器			66,127,790.73	66,127,790.73
教学仪器			16,403,684.36	16,403,684.36
精密锻造			130,807,847.98	130,807,847.98
汽车行业连接器		140,385,686.19		140,385,686.19
电力自动化设备			86,391,672.39	86,391,672.39
机床			67,150,272.62	67,150,272.62
其他		29,450,929.90	50,092,852.61	79,543,782.51
合计	2,738,906,389.75	169,836,616.09	416,974,120.69	3,325,717,126.5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44,320,000 元，其中：

2,018,317,6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系统	2,329,740,011.76	1,407,078,945.96	2,318,328,221.68	1,411,159,487.27
连接器	66,127,790.73	45,521,986.01	58,720,542.67	38,621,418.89
内部装饰	54,611,990.17	46,911,242.59	31,359,552.22	21,817,598.03
配件	354,554,387.82	176,040,451.25	268,216,221.89	159,314,364.46
表面处理			40,656,198.69	55,208,656.17
合计	2,805,034,180.48	1,675,552,625.81	2,717,280,737.15	1,686,121,524.82

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学仪器	16,403,684.36	11,942,388.10	24,568,689.97	16,915,357.36
精密锻造	130,807,847.98	118,546,834.94	150,254,570.94	115,760,248.25
汽车行业连接器	140,385,686.19	127,024,109.79	330,976,140.43	277,227,109.22
电力自动化设备	86,391,672.39	77,091,209.08	80,478,695.64	69,653,383.77
机床	67,150,272.62	36,729,940.64	50,117,051.95	30,361,735.54
其他	79,543,782.51	57,506,183.43	44,546,090.98	26,238,252.07
合计	520,682,946.05	428,840,665.98	680,941,239.91	536,156,086.2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26,732.12	11,097,583.64
教育费附加	9,789,876.50	8,036,985.25
房产税	3,104,863.48	3,002,320.37
土地使用税	1,175,596.22	853,947.76
印花税	1,373,066.03	1,101,894.37
其他	26,823.05	1,213,410.74
合计	29,096,957.40	25,306,142.1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劳务费	95,073,824.52	96,673,139.50
交通差旅费	16,502,170.44	19,853,261.50
售后服务领料	32,375,978.16	31,199,492.05
运输及装卸费	6,517,267.28	8,634,810.38
其他	51,160,286.70	42,660,683.91
合计	201,629,527.10	199,021,387.3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劳务费	182,453,520.79	165,912,436.33
招待费	43,119,392.12	39,002,486.57
办公费	3,368,248.51	3,395,243.74
中介机构费	18,255,974.73	12,528,256.85
交通差旅费	7,653,737.73	8,481,387.96
其他	61,309,772.53	73,604,201.89

合计	316,160,646.41	302,924,013.34
----	----------------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劳务费	182,669,321.20	164,878,775.43
材料费	25,439,444.04	18,982,096.41
交通差旅费	5,038,094.69	8,250,940.00
试验鉴定费	5,639,517.30	4,439,943.32
外协加工费	2,307,286.21	5,676,084.11
其他	35,104,971.20	39,758,468.63
合计	256,198,634.64	241,986,307.9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123,426.43	22,857,608.53
减：利息收入	-7,208,124.79	-5,235,283.45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5,118,194.32	121,056.89
加：手续费支出	2,021,336.92	2,408,047.42
加：票据贴现支出	2,029,271.01	3,496,265.69
加：现金折扣	1,947,827.25	23,469.68
加：其他		3,395.03
合计	25,031,931.14	23,674,559.7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注1）	26,684,630.00	34,242,059.2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4,103.08	935,019.35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3,210.35	81,273.08
教育费附加减免		73.08
政府补助（注2）	29,425,688.16	15,710,326.30
合计	56,467,631.59	50,968,751.05

其他说明：

（注1）增值税退税额系康尼电子销售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部分。

（注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七之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6,324,42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1,514.35	266,301.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7,341,514.35	386,590,726.7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99.67	3,246,259.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13,699.67	3,246,259.8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365.71	-663,664.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82,060.04	-71,466,73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72,410.28	256,784.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5,015.47	-71,873,615.5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1,707.86	-304,632.3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4,814.78	-4,119,977.7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63,009.04	
合计	-1,583,513.60	-4,424,610.0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2,682.02	-5,362,844.93
合计	-42,682.02	-5,362,844.9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531.76	137,542.48	149,531.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15,000.00	
政府补助	4,902,844.61	5,236,980.60	4,902,844.61
其他	4,689,908.10	5,366,402.28	4,689,908.10
合计	9,742,284.47	11,055,925.36	9,742,28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之 84.政府补助。

(注2) 其他主要系对供应商罚款等。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2,066.12	578,853.90	272,066.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12,644.87	132,232.24	112,644.87
确认的对外担保损失		22,994,232.68	
其他（注）	2,045,359.80	7,329,435.55	2,045,359.80
合计	2,430,070.79	31,034,754.37	2,430,070.79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对客户赔款支出。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013,868.25	56,430,94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8,107.69	-1,180,725.74
合计	51,431,975.94	55,250,221.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2,332,586.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49,888.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0,952.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004.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054.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52,414.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55,51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9,667.75
加计扣除影响	-21,446,492.21
所得税费用	51,431,97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之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45,300,089.07	18,288,672.4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08,124.79	5,235,283.45

其他	14,421,512.18	2,080,251.80
合计	66,929,726.04	25,604,207.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其他主要系临时性资金往来和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付的现金	192,958,470.73	164,242,016.13
押金、保证金支出	12,402,060.05	26,269,133.46
银行手续费	2,021,336.92	2,408,047.42
支付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	33,383,579.32	52,309,416.54
龙昕科技因诉讼被冻结的款项		746,820.14
其他	4,749,767.00	19,342,201.97
合计	245,515,214.02	265,317,635.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主要系支付临时性资金往来。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石邦柯实际控制人柯智强、张慧凌还款	16,543,640.90	13,000,000.00
收回设备预付款		806,814.37
合计	16,543,640.90	13,806,814.3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704.58
合计		12,704.5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议付费用	1,256,116.66	2,570,000.00
合计	1,256,116.66	2,57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900,610.97	666,947,57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8,529.07	76,298,225.68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08,486.04	78,608,331.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027,578.71	10,870,98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35,138.74	30,698,87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82.02	5,362,84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534.36	441,31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699.67	-3,246,259.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95,487.28	23,288,47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41,514.35	-386,590,72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5,074.68	-1,296,98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66.99	116,25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753,869.47	-67,384,41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344,213.82	127,322,71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164,894.16	-94,664,979.79
其他	-17,189,120.92	-60,327,9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6,769.09	406,444,245.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3,311,684.72	854,892,873.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4,892,873.32	609,455,17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418,811.40	245,437,697.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0,000,000.00
其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3,311,684.72	854,892,873.32
其中：库存现金	79,822.65	109,17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3,124,733.64	854,758,03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128.43	25,670.6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311,684.72	854,892,873.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860,801.8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4,972,294.92	质押给银行
合计	366,833,096.79	/

其他说明：

受限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862,517.65	6.52490	38,252,341.41
欧元	6,339,069.52	8.02500	50,871,032.9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092,154.83	6.52490	72,375,201.05
欧元	1,001,091.37	8.02500	8,033,758.24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60,510.90	6.52490	394,827.57

欧元	12,240.55	8.02500	98,230.41
日元	1,056,900.00	0.06324	66,834.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Kangni Technology Service S.A.R.L (法国康尼)	法国拉罗谢尔市 (La Rochelle)	欧元	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Kangni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美国康尼)	美国纽约 (New York)	美元	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Thailand) Corp.(泰国康尼)	曼谷	泰铢	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26,684,630.00	其他收益	26,684,630.00
递延收益转入	8,678,443.70	其他收益	8,678,443.70
揭江门办事处产业发展基金	5,510,000.00	其他收益	5,510,000.00
稳岗补贴	2,800,912.81	其他收益	2,800,912.81
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市级总部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补助	1,610,000.00	其他收益	1,61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03,200.00	其他收益	1,103,200.00
鼓楼区发改委 2019 第二批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0 年中央财政应急保障补助资金	590,000.00	其他收益	590,00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培训补贴及补助	505,662.00	其他收益	505,662.00
2020 年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专项资金	368,000.00	其他收益	368,000.00
企业专家工作室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新津工业园区扶持资金	262,200.00	其他收益	262,200.00
社保补贴	254,628.15	其他收益	254,628.15
高价值专利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关键装备智能平台补助	133,300.00	其他收益	133,300.00
2019 年鼓楼区创新名城引领区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政策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研发费用补助	88,200.00	其他收益	88,200.00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区级补助	56,300.00	其他收益	56,300.00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市级补助	56,300.00	其他收益	56,300.00
2019 年战新基地扶持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100.00	其他收益	47,100.0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发明授权资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鼓楼区科协双创大赛资金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高企认定及培育奖励	1,775,000.00	营业外收入	1,775,000.00
专利及知识产权奖励	957,500.00	营业外收入	957,500.00
绩效考评奖励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疫情期间技改设备奖励	424,000.00	营业外收入	424,000.00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奖励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创新奖励	176,900.00	营业外收入	176,9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64,400.00	营业外收入	164,400.00
2019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博士站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贯标奖励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
2020 年度省高企培育入库区市级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42,641.21	营业外收入	42,641.21
企业软件评估奖励	37,500.00	营业外收入	37,500.00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26,903.40	营业外收入	26,903.40
2020 年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餐饮专项提升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其他补贴	143,941.50	其他收益	143,941.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增加合并郑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济南康尼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9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本期增加合并的康尼汽车技术，系子公司康尼新能源和其他外部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共同新设成立。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尼电子	南京市	南京市	轨道及公共交通专用器材、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等	100.00		设立
康尼智控	南京	南京	电控技术研发;智能设备、机器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00	设立
康尼科技	南京市	南京市	轨道车辆电连接器、仪器仪表电连接器及各类机电设备、教学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等	62.50		设立
康尼环网	南京市	南京市	中低压环网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51.00	设立
康尼电气	南京市	南京市	电气技术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软件技术研发、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55.00	设立
南京天海潮	南京市	南京市	住宿、餐饮	100.00		设立
庐山会所	九江市	九江市	住宿、餐饮		100.00	设立
重庆康尼	重庆市	重庆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站台安全门等研发、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
青岛康尼	青岛市	青岛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部件和连接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 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 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康尼精机	南京市	南京市	数控机床、精密锻件及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20		设立
安徽精机	安徽	滁州	数控机床、锻件、塑料零件、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 黑色金属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康尼新能源	南京市	南京市	汽车零部件、汽车充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汽车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12		设立
康尼汽车技术	南京市	南京市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国内贸易代理; 科技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00	设立
北京康尼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 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租赁仪器仪表、专用设备; 维修交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0		设立
唐山康尼	唐山市	唐山市	轨道交通车辆塞拉门系统、内门系统检修、车辆配件的检修、销售; 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康尼智能	南京市	南京市	智能化机器运动设备、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及销售;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电动轮椅车、电动助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及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成都康尼	成都市	成都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交通摩擦材料、车辆内	100.00		设立

			部装饰部件、连接器和闸机及汽车大巴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上述产品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国康尼	法国拉罗谢尔(La Rochelle)市	法国拉罗谢尔(La Rochelle)市	站台安全门及轨道车辆内饰和门系统销售、安装、调整、维修、修理、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构件及其各种零件销售	100.00	设立
美国康尼	美国奥尔巴尼(Albany)市	美国奥尔巴尼(Albany)市	轨道交通装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	100.00	设立
长春康尼	长春	长春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部件和连接器以及汽车大巴门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上述产品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泰国康尼	曼谷	曼谷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及屏蔽门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保养(维保)及备品备件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康尼	广州	广州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城市轨道交通等	100.00	设立
郑州康尼	郑州	郑州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部件、交通摩擦材料、电连接器、闸机(扇门模块等)及汽车大巴门、汽车充电装置等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配件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济南康尼	济南	济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康尼智能于2018年设立,2018年10月前由康尼电子持股66.00%,2018年10月起由本公司直接持股100.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康尼科技	37.50%	3,474,738.46	1,125,000.00	39,971,621.64
康尼精机	37.80%	1,115,956.60		34,956,923.32
康尼新能源	36.88%	-10,912,365.82		8,251,189.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尼科技	195,133.1 53.75	10,915.09 3.39	206,048.2 47.14	124,775.3 01.79	0	124,775.3 01.79	189,449.7 33.87	4,654.63 4.31	194,104.3 68.18	119,936.1 52.31	0	119,936.1 52.31
康尼精机	148,117.3 73.51	102,185.2 03.87	250,302.5 77.38	157,759.5 72.80	64,371. 45	157,823.9 44.25	122,309.0 58.27	90,177.8 88.77	212,486.9 47.04	122,890.3 93.89	70,186.1 6	122,960.5 80.05
康尼新能源	227,907.8 93.47	66,077.13 9.77	293,985.0 33.24	262,840.4 02.28	8,771.5 56.30	271,611.9 58.58	260,926.1 39.23	67,929.8 39.72	328,855.9 78.95	266,894.0 59.87	10,000.0 00.00	276,894.0 59.8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尼科技	203,014,640.77	9,265,969.22	9,265,969.22	-2,476,257.35	195,738,428.25	9,890,397.76	9,890,397.76	14,199,341.09
康尼精机	211,912,388.36	2,952,266.14	2,952,266.14	19,668,724.49	206,658,789.00	14,785,060.01	14,785,060.01	-1,935,336.22
康尼新能源	170,053,780.80	-29,588,844.42	-29,588,844.42	8,537,754.60	335,746,289.93	-3,652,678.75	-3,652,678.75	19,902,521.2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存在海外销售和采购,承受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固定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固定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轨道交通装备等商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指定专人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932,560.15	592,932,560.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932,560.15	592,932,560.15
(1) 债务工具投资			592,932,560.15	592,932,560.15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486,197,541.51	486,197,541.51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3,65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82,780,101.66	1,082,780,101.6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可合理取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债务工具投资	592,932,560.15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采用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	预期收益率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486,197,541.51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较短，故公司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账面价值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3,650,000.00	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投资成本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工程学院	其他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其他
南京紫金观萃民企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说明

- 1、南京工程学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股东；
- 2、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系南京工程学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 3、南京紫金观萃民企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元贵等公司 4 名在职董事参股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工程学院	设备等	449,505.66	1,285,321.23
南京工程学院	技术及研发服务	1,532,232.08	419,801.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工程学院	技术服务及产品	134,772.08	943,396.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31	2023-3-19	否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19	2023-3-1	否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88.00	2020-3-23	2023-3-1	否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20-4-1	2024-3-9	否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	2024-6-14	否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25	2024-12-7	否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9	2023-1-7	否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25	2024-12-23	否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27	2023-5-26	否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	2020-2-20	2023-2-19	否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	2020-2-13	2023-2-12	否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25	2024-11-26	否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17	2023-12-1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61.78	2,250.8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			400,000.00	2,000.00
预付款项	南京工程学院			1,132,075.48	11,320.75
其他应收款	南京紫金观萃民企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1,532,075.48	1,613,320.75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	130,700.00	285,941.30

应付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5,036.23	5,036.23
其他应付款	南京工程学院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5,736.23	390,977.5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前十名）

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数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8.57	8.57
金元贵	54,625,000	5.50	5.50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9,860	3.21	3.21
陈颖奇	26,455,250	2.66	2.66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58	2.58
高文明	24,013,750	2.42	2.4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 金元宝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22,561	2.05	2.05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2.01	2.01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2.00	2.00
廖良茂	18,730,941	1.89	1.89
合计	326,573,941	32.89	32.89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及相关判决情况

2017年3月22日，康尼机电与廖良茂、田小琴、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9月15日，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800万元和38,766万元；业绩承诺方当年需向康尼机电支付补偿的，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康尼机电的股份向康尼机电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康尼机电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康尼机电，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现金股利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擅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违规借款、担保和存单质押，该事项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龙昕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10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2019年度完成的业绩为2019年1-10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8.70万元、-109,288.56万元和-13,914.72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192,430.58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康尼机电补偿。

2020年3月9日康尼机电对廖良茂等10名被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请求：1、被告业绩补偿承诺方配合康尼机电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康尼机电向被告发行的公司股票89,533,826股。如被告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向康尼机电赔偿损失。2、被告向康尼机电补偿928,849,351.96元。3、被告向康尼机电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10,744,059元。4、被告承担康尼机电支持的律师费100万元。5、各被告就前述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年3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309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依法驳回

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于2020年4月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受理该案件，目前尚无其他进展。

因业绩补偿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2、关于对龙昕科技原股东起诉情况

龙昕科技原20名股东因厦门国际银行存单违规质押事项违反了2017年3月22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康尼机电（原告）于2018年12月4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龙昕科技原20名股东，要求其共同赔偿原告200,871,111.12元（并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日），并承担原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2,300,000.00元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2019年1月21日，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诉讼请求1.015亿元及相关利息，因诉讼金额超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权限，该诉讼已移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9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依法驳回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3号民事裁定书做出终审裁定，该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江苏高院的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驳回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于2021年1月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重新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2。

2020年11月1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苏01刑初3号），判决：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廖良茂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无相关进展。

3、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证券虚假陈述诉康尼机电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损失差额及相应的印花税、佣金等。2020年9月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79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认定原告提交证据不充分，驳回原告的诉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做出(2020)苏民终853号应诉通知书，已受理案件。截止本财务报表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龙昕科技股权处置情况

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因并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6月公司和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纾困发展基金以4亿元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若纾困发展基金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4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如受让方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4亿元部分的90%归康尼机电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同时，公司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协议，约定以其所持有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4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为限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2019年10月14日，康尼机电12名管理层股东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43,535,497股康尼机电股票质押手续。截止2020年2月11日，公司已收妥4亿元股权转让款。

2019年12月20日纾困发展基金以1元价格将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进行了出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需以其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当时全部处于承诺限售期内）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2021年3月23日，公司接到纾困发展基金通知，公司上述时任12名管理层股东合计持有的43,535,497股公司股票已通过赋强公证及司法裁定的方式划转至纾困发展基金名下，划转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对龙昕科技原股东期后诉讼情况

为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2021年1月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曾祥洋等7名龙昕科技原股东，诉请7名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款7.87亿元及相应利息；2021年1月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起诉罗国莲等10名龙昕科技原股东，诉请10名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款2.57亿元及相应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出具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但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该等诉讼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提供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本期报告分部包括轨道分部、新能源分部和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轨道分部	新能源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738,906,389.75	169,836,616.09	416,974,120.69		3,325,717,126.5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1,514,546.22	217,164.71	6,936,414.28	18,668,125.2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5,213,653.58	6,346,710.71	505,471.94		1,638,529.0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77,960,789.51	11,962,948.16	10,341,924.22		100,265,661.89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98,795,051.53	-30,524,101.86	5,936,637.24	1,875,000.00	472,332,586.91
七、所得税费用	49,755,825.76	-935,257.44	2,611,407.62		51,431,975.94
八、净利润（净亏损）	449,039,225.77	-29,588,844.42	3,325,229.62	1,875,000.00	420,900,610.97
九、资产总额	4,731,311,912.93	290,009,694.71	474,171,960.17	94,728,334.46	5,400,765,233.35
十、负债总额	1,800,819,307.05	271,611,958.58	307,142,412.90	20,828,775.55	2,358,744,902.98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2,092,220.42	-2,804,706.55	21,208,952.45		-3,687,974.52

对外交易收入是指来源于所有报告分部以外的交易收入，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及相关判决情况

2017年3月22日,康尼机电与廖良茂、田小琴、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9月15日,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800万元和38,766万元;业绩承诺方当年需向康尼机电支付补偿的,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康尼机电的股份向康尼机电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康尼机电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康尼机电,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擅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违规借款、担保和存单质押,该事项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龙昕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10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2019年度完成的业绩为2019年1-10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8.70万元、-109,288.56万元和-13,914.72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192,430.58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康尼机电补偿。

2020年3月9日康尼机电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请求:1、被告业绩补偿承诺方配合康尼机电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康尼机电向被告发行的公司股票89,533,826股。如被告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向康尼机电赔偿损失。2、被告向康尼机电补偿928,849,351.96元。3、被告向康尼机电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10,744,059元。4、被告承担康尼机电支持的律师费100万元。5、各被告就前述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年3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1民初309号民事裁定书,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依法驳回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无其他进展。

因业绩补偿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2)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康尼机电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听证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截至目前，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2,473,243.41
1 至 2 年	235,475,460.18
2 至 3 年	29,937,143.2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45,372.35
4 至 5 年	3,217,908.82
5 年以上	483,314.86
合计	1,009,632,44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632,442.83	100.00	13,946,058.52	1.38	995,686,384.31	824,523,266.25	100.00	10,816,064.43	1.31	813,707,201.82
其中：										
风险组合	877,229,112.68	86.89	13,946,058.52	1.59	863,283,054.16	704,161,464.10	85.40	10,816,064.43	1.54	693,345,399.67
其他组合	132,403,330.15	13.11			132,403,330.15	120,361,802.15	14.60			120,361,802.15
合计	1,009,632,442.83	/	13,946,058.52	/	995,686,384.31	824,523,266.25	/	10,816,064.43	/	813,707,201.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其他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风险组合	877,229,112.68	13,946,058.52	1.59
其他组合	132,403,330.15		
合计	1,009,632,442.83	13,946,05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717,005,682.89	3,583,230.86	0.50	587,386,978.69	2,936,934.90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41,188,389.64	4,235,651.69	3.00	105,688,078.50	3,170,642.36	3.00
逾期 1-2 年	14,326,390.85	2,865,278.17	20.00	3,569,426.33	713,885.27	20.00
逾期 2-3 年	1,539,642.07	615,856.83	40.00	5,196,329.33	2,078,531.73	40.00
逾期 3-4 年	2,614,831.29	2,091,865.03	80.00	2,022,905.41	1,618,324.33	80.00
逾期 4 年以上	554,175.94	554,175.94	100.00	297,745.84	297,745.84	100.00
合计	877,229,112.68	13,946,058.52		704,161,464.10	10,816,064.4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10,816,064.43	3,097,513.69	32,480.40			13,946,058.52
合计	10,816,064.43	3,097,513.69	32,480.40			13,946,058.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88,799,207.3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39,873.2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77,000,000.00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20,276.69	233,146,513.46
合计	49,520,276.69	233,146,51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99,135.18
1 至 2 年	10,914,865.22
2 至 3 年	4,761,491.9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846,012.00
4 至 5 年	110,821.64
5 年以上	5,275,000.00
合计	49,807,326.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319,398.00	7,265,076.00
员工备用金	2,534,864.96	4,172,320.63
关联往来	32,565,072.53	41,930,686.65
柯智强、张慧凌借款		16,543,640.90
未收款的承兑汇票		11,081,768.96
股权转让款		160,000,000.00
其他	6,387,990.52	2,209,853.09
合计	49,807,326.01	243,203,346.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19,890.22	8,336,942.55		10,056,832.7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71,953.07	8,097,830.38		9,769,783.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7,937.15	239,112.17		287,049.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10,056,832.77	-9,769,783.45				287,049.32
合计	10,056,832.77	-9,769,783.45				287,04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1,750,000.00	3-4 年	23.59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0,275,000.00	1-2 年 5,000,000.00 元, 5 年以上 5,275,000.00 元	20.63	
南京中级人民法院	预缴诉讼费	6,324,067.00	1 年以内 4,749,767.00 元、1-2 年 511,644.00 元、2-3 年 1,062,656.00 元	12.70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3,972,706.98	1 年以内 1,464,607.98 元、1-2 年 1,670,508.58 元、2-3 年 837,590.42 元	7.98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943,126.54	1 年以内 365,467.41 元、1-2 年 247,069.58 元、2-3 年 2,330,589.55 元	5.91	
合计	/	35,264,900.52	/	70.8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77,000,000.00	
加拿大庞巴迪运输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	438,539.07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486,888.91		228,486,888.91	184,286,388.91		184,286,388.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28,486,888.91		228,486,888.91	184,286,388.91		184,286,388.9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233,558.91			9,233,558.91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康尼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国）	813,640.00			813,640.00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500,000.00			36,500,000.00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166,000.00			26,166,000.00		
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美国）	7,473,190.00			7,473,190.00		
长春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2）	12,600,000.00	5,000,000.00		17,600,000.00		
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广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注2)	1,5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郑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注3)		5,700,000.00		5,700,000.00		

济南康尼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3)		500,500.00		500,500.00		
--------------------------	--	------------	--	------------	--	--

(注1) 202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康尼电子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对康尼电子进行增资，康尼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

(注2) 本期对康尼智能投资增加 500.00 万元、对广州康尼投资增加 300.00 万元，系分期认缴出资。

(注3) 202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郑州康尼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济南康尼子公司的议案》，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公司均以现金认缴；本期公司分别已实缴 570.00 万元和 50.05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1,846,219.26	1,947,666,424.98	2,552,641,234.85	1,993,413,686.59
其他业务	12,190,195.75		12,443,447.40	1,209,648.40
合计	2,624,036,415.01	1,947,666,424.98	2,565,084,682.25	1,994,623,334.9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轨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门系统	2,296,937,181.54	2,296,937,181.54
内部装饰	54,611,990.17	54,611,990.17
配件	260,297,047.55	260,297,047.55
其他	12,190,195.75	12,190,195.75
合计	2,624,036,415.01	2,624,036,415.0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44,320,000 元，其中：

2,018,317,6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系统	2,296,937,181.54	1,729,059,149.17	2,294,031,655.90	1,807,330,005.35
内部装饰	54,611,990.17	46,911,242.59	31,359,552.22	21,817,598.03
配件	260,297,047.55	171,696,033.22	227,250,026.73	164,266,083.21
合计	2,611,846,219.26	1,947,666,424.98	2,552,641,234.85	1,993,413,686.5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973,474.65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037,51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1,514.35	266,301.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53,314,989.00	297,303,814.3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216.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28,53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27,814.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1,90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313.43	
所得税影响额	-1,588,25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7,885.05	
合计	49,214,209.7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陈颖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